英國文化叢刊

英國的司法與司法制度

梁 龍 孝 浩 培

中英文化協會主編商務印書館印行

MGT D956.16



英國的司法與司法制度

梁 龍 李浩培

中英文化協會主編商務印書館印行

Ħ

灰

二一英國的	八七六五四三二一英英英英地一一緒	英國司
□ 英國法官及法院組織的幾個特點 ····································	英國司法制度之特點	英國司法制度
組織的幾個的	特 機 中央 機 關 ・ ・ ・ ・ ・ ・ ・ ・ ・ ・ ・ ・ ・ ・ ・ ・ ・ ・	
等		•
		•
李浩培	四三二六九六一五一	梁龍
リハ塩	一一八九六一五一	ПE

四結論:	三人身出	二、此制與	一 人身出	英國的人	五際審制	四路書制	三路書間	二階書制	一 英國的	英國的陪
粘論	人身出庭法案的局部中止與免責法案六七	此制奥的運用及其效果六五	人身出庭命命制在英國之歷史的發展六四	英國的人身出庭命令制	陪審制在他國	陪審制的實利六一	陪審制作現代英國的實際運用五七	陪審制在英國之歷史的發展五五	英國的兩種陪審團五五	英國的陪審制
••• ••• •• ••• •••	中止與免責法	果	國之歷史的發	制		**********	實際運用	的發展	••• ••• ••• •••	•
••••••	朱	*** *** *** *** ***	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九	六七	六五	六四	…李浩培	六二		五七	五五五	五五五	…李浩培

司 法 制 度

司 度與 R 主 政 山之

來我國

朝

莫不

承

小四民主

戦勝利

黨三民主義

巡

現法治主義之先決條件 , 大則 3 餌 古代亞歐各國政府制度 O最近 中古英國之巡閱 觀 其在 |統治機關中所佔之地位,及其與政府各部之相互關係為如 般與 論 10顧司 ,更認 使 • 並非心粹法 一發展之過程 路清法治主義為 法人主政治 经 法制度之健全與 ,大都: 官 7 年建 , 而一 彼此 立民 否 • ,首須視其組織之完善民主政治之基礎,而同利後建國必經之途徑。 七八 相 八年英國成立、樞密院法官組へ、同。古代歐洲政治學者即以司法 其組織之完善及運用之間 司法制度 何,自不待言 之健全 满 為行政之 曾 程度為如 ,尤為實 王廷法 0

身)仍為行政

司

法

混

合之機關

雖

則英王亨利

世 ė

知 有 將

法

舆

7行政分

開之必

安

英城司法制

bi:

粱

龍

則立共機 為無效之權 家中,首先嚴格實行三樓鼎立制考,厥為美國。美大理院有解釋憲 Court of Common Pleas),將法院與宮廷分開,其第二十九及四十條,宣佈人 章(Magna Carta),《英國憲法之始基》其第十七條產生有永久性之中央法院 監督。故近代民主政治之母國,其民治發達,實萌孝於司法之獨立。英王亨利三世所 人治發達 , 命後へ一六六九)頭會通過之「民權法案」之張本,亦即英國民主政治之初 ,不得拘禁、通緝、放逐、消滅、或淪為奴隸、或取消其權利及法律之保護 不受立法機 アが並 **開乙成立奥** 之重大原因 · 即議會政治之國家 凝於司 權鼎立之學 法之獨立 3 · 蓋司法獨 八代議職 詍 典 務之執行 う • 37 Ö 如英國,以國會為最 後 至其上議院之景 法 獨立 行始有保障,行政機關之人選與其行為始,人民自由始得有從實之保障,人民自由 遬 成為近代政 不為最 高統治 八高司 府 ・組 八法機關 横之圭臬,並 機關 心法及宜: 形形 ,其司洪機 其行爲始得 **北**大
上
縦 佈行 為近代歐 有確實 關 政 步 為一種騎 0 一省 (部及立 此為 有異 ,亦保 0 R 現代民 非 洲 極合 頒之大 檢 正之 乏体 各 形 持 法 11. 部 主 但獨

英國 司法 制度之源流 Ŀ

性過歐洲 大陸 有之法制 任各國之 法制度,始於中古時代之十二 所謂 本廢除 法制革命。大陸各國 **,** 而 代以古羅 世紀上半期 馬 • 帝國之法典,尤以 當中古世紀之末,曾有所謂 ,經過八百年之 日耳曼各邦為熱心 / 衍進 , 接受 羅 長 一,而洪 战

代 7英國司

其

原

根

為可 , 則 厭 则 君主專 要 不 業已超過 0 0 為所 為此之故,近代英國司法制度發達之歷史,與大陸各國不同, 制主義之統治者所歡迎,而念欲利用羅馬法制以實行其理 侍 況 動 過此階段,進而濟於抑制君權與重 因羅 · 蓋當時各國司法改革之動機 奥 萷 馬法之母祭 異 ,但與古代 、國家 羅馬帝國 , 貶抑個人, 故為當時各國 時代 ,一方由 個人 之社 (之境 會,反相 , 會 對於羅 類 提倡中央集權主義,大統 Ŵ 馬 ,故 ,由 想。惟是時 法不但已無 前 羅 掛 者成為英國法 馬 建 Ž 制 法 度 英 橘 制 thi 八國之 要 反 , 足 於 |政治 * 反 以 沂 譽 瀰 , 歓

依照 在英 各邑 之。蘇格關法 封 픨 辦 民大苦之,多陳訴於國王。國王始開庭審判,並 各版法 种 帝 當十一世紀初期(在諾曼王朝之前),英國行 (Shire) 各保 國各 4 制度 地智慣, 判決通直,各地智慣 制 院 5 自 (Assize of Clarendon),逐漸代替各地 **,及法** 始輸入英倫。於是封建器侯,復各自設法庭 | 枸雞受羅馬法之影響,然其基礎,仍 4本國習慣法。 治質 , 及美利堅合衆國皆屬之。 後者成為羅馬法·太 (hundred) 各市,皆設有雛形 律逐漸 統 。亨利二世(1154—89)對於司法尤為注意 不同 **,** 因 而各地司法組織亦各異 以組 亚派員前: 法 地 庭 ~。當地 織 審判 往 , , 極為幼 各地 以審理其計 入 組 つ,受理 綴 民 , 稚 , 5 掂 如 , 大陸各國及南 0 迨諾曼 分訴 有爭 詐 地 司法 顯 , 14 更無統 蒸倉 改組 , 入 訟 民之 èn • 巡 征 民 所 Ш 戻 刑 桜 謂 服 地 一之制 美各國皆 方長 使 巡 刑 英 倫 種 按 , 成 使 老 , 件 度 , 立 此

英調司法制

司

法制度之起源

畸形發達,或屬牀架尾,法權管轄不濟,訴訟程序互異,如是者二百餘年。至十九世紀 1,不講學理,故對於法院之設立 化 ,司法改 , 因此 革運動起,團會始於一八七三年, ,訴訟日多, 法院不敷分配,乃衞次增散。惟英人特性,重 中葉,英國發生革命 (1649 - 60)僅為滿足一時之醫娶,而無長期之計劃。 通過各種司法改良法案, ,全國土地,類多易主 實際 ラ乱 將司法機關成為統 結 會組 , 果, 不講 形式 , #

及簡單化

此為英國法院歷史演進之情形

0

等 者之 侮辱 方法院皆是 法 化法院者 現在英 皆為獲 院 權 法庭 0 霏 人國法院 如 穫 ,其訴訟狀及一切程序,皆以文書記載歸檔,以垂久遠,以充證據。 審法 出 0 0 倫敦市長法院 如 惟郡法院(Obunty Court)則爲紀錄法院 罰 判決 院 郡法院,高級法院,皆為初箸法院;上議院 金,或拘 ,分為所 此外法院又分為上級法院,及下級法 禁 ,倫敦市法院,教會法院,特別市法院(選舉國會議員之市)及其他 極,第一種為紀錄法院(Court of Record),第二種為非紀 能上訴;下級法院則否,倘不受理案件,上級法院 至非紀錄法院,則無永久之紀錄,亦無權處罰, 0 同時英國法院,又分為初審法院 院 兩 ,樞密院司法委員會,及上 種 0 上級 似法院不 或拘禁 受任 此種 可以命令之, 何其 法院有權 法 侮 院 他 标 及

院之支配

一,不服

其

時 j 只

超過

限,復可禁止之

· 一八七三年前之中央法院

| 時英國各種法院述之如次: 吾人欲丁解現在英國法院之組織情形,必先明瞭一八七三年改革以前之英國法院情形,故 甲)初級審 理法院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o

三、财政部法院(或月部公堂)(The Court of Exchequer)。 、王庭法院(或御審院)(The Court of King's Bench)。 、普通訴訟法院(或平民陳訴院)(The Court of Common Pleas)。

·海軍部法院(海事法院)(The Court of Chancery)。

、遺囑檢證法院(The Court of Probate)。

七、婚姻訴訟法院(Fhe Court of Matrimonial Causes)。

八、倫敦破產法院 (The London Court of Bankruptey)。

(一)王庭法院(或御書院)

二部在最 除不動 Œ 初 審判 ,僅 ・奥普 委員 一為受埋一切有關治安之民事 法之 蓮訴訟法院同 組成。分為南部 独 院中 最 魚重 要而 有審理 第 乙之權 案件 一部 最古之法院 為受理 , , 後 復有監督下級法 東王室 則對於一 , 為十二 有問 切普通 院 民刑 紀 或下級 初 法範圍內之民事 案件之唯一法庭; 講 曼王 機 以關之權 所 設 ,

院之上訴(適用「糾正狀」Writ of Error)。

合狀

•

理

令狀,

禁止分狀,人身保護狀等

•

幷得接受一

切

依

照

普遍

法

程

序

٠

二)普通訴訟法院(或平民訴訟院 至於爲平民訴訟 而散之法院,應以普通訴 怒 法院爲最 古。普通訴訟法院 ٠ 為當 時

受理人事案件。在一八三三以後, |私人訴訟之唯一法庭。在一八三三年以前,此 Ħŋ 此 權已與王庭法院及 法院 有唯一 財政 審叫不 部 法院分享。此法 動 產案件之權 院亦 5

復

珂

禁止令狀人身保證狀,並有權受理下級法院之上訴。

(三)財政部法院(或戶部公堂)

法院之法官 柯 此 , 爲 , 與十 Ŧ 財政機 庭法院及普通訴訟 政 部之男爵 關 審 理一切關於國庫收入之案件,後 • 不稱 法院! 推 相 ò 同 自一八四二年後 , 復可 受理 一衡平 此 來亦 法之案件 法院對於衡平案件之受理 無理 普通 ,與 衡 法之案件 李 法 院 同 0

法院

0

四)衡平法院(內閣公堂

有 Master of Rolls (註册官長),為其佐理。近代以還, Chancellor 總管司法,等於我所謂 Chancellor(內閣學士)開庭,故名為Chancellor 法院(故亦可稱內閣公堂)。 其下 此法院為國王行使其 特權 , 答理普通法所 不能處理之案件之法院 ٥ 因為 此 法 院 曲

國之司法院長,仍兼衡平法院 五二年後,該院由三副院長,及註册官一人組成,各有權單獨審理初級案件。 院長,一八一三年,加設一副院長閣 (Vice Chancellor)。]

(五)海軍部法院(或海事法院)

制,僅能受理關於海上發生之案件,如海上所訂及海上執行之合同,及戰時在 法之案件,包括民刑訴訟。當十六七世紀時,此法院之管轄權,會由國會立法 此法院於十四世紀創設,本有數庭,至十五世紀儀剩一 庭,受理由普通 法 海上 琓 所 補獲敵 ・殿加 割 出 嗣

限

之財產等。 但十九世紀時 ,國會立法又將該院原有一切關於海商法案件之受理權, 完全恢

此二法院於一八五七年,由國 (六)遺囑檢證法院及婚姻法院

案件。此兩院之法官,由海軍部法院之法 民法或宗教法之故 此二法院於一八五七年,由國會立法創立,專為受理從前由宗教法院受理之遺囑及婚 o (1)遺囑法院受理關於檢驗遺囑及死者無遺囑時其遺產之處理等案 . 兼任,因為此 兩法院及海軍部法院皆須適用羅馬

英侧司法制度

件。關於此等案件受理上訴之法院,不為上訴院,而為上議院;(2)婚姻法院受理一切繼婚 (件及其他關於婚姻之訴訟,惟不能發給結婚允許狀。

(七)倫敦破產法院

|决院,受理此項案件。一八六九年;此法院改組,稱倫敦破產法院。 以上為主要中央法院。此外尚有比較次要或特種法院,如次: 破產案件,自一七三一年以來,本由衡平法院受理。一八三一年,國會立法,特設一破

(一)繭加士特邑及德爾蘭邑 (Lancaster, Durham) 之衡平法院。 (二)牛津劍橋二古大學之大學法院(University Court)。

(五)驗屍官法院(Coroner Court)。

(III) 偷數及利物浦之市府法院 (City Court)。

(六) 而法院 (County Courts)。 (八) 而安法官法院 (Central Criminal Court)。

乙)覆害法院,即中級上訴法院(Court of Intermediate Appeal),如次: (九)季時法院(Quarter Sessions)。

一)財政上訴院(Court of Exchequer Chamber) o

二)衡平上訴院(Court of Appeal in Chancery) o

三)審理婚姻案件全體法院(The Full Court for Matrimonial Causes)

鼓鹏以上中极上訴各法院之組織及職權,分敍如次: 四)保留案件審查院 (The Court of Crown Casses Reserved) o

(一)財政上訴院

普通訴訟法院之推奪台庭組成之,但普通訴訟法院所判決之案件,不由此穩混合上訴法院處 ,而直接上訴於上議院。

(c)在

三個普通法院中任何之一,對於法律問題有爭執 |苏由三院法官及院長(Chancellor) 組成之混合上訴院受理之,但其判決,仍在原法院宣佈 |訴訟法院之推事合庭組成之。(b)受理王庭法院所判決之案件上訴時,由財政部 此法院之組織如下:(a)受理財政部法院所判決之普通法案件上訴時,由王庭

院判決之案件,在上訴時,由其他二院推事覆審之。 之。故此種上訴法庭,為一種會議性質,自一八三〇年改革之後,凡由三個普通法院中之一 (二)衡平上訴院

倫敦破產法院判決案件之上訴,平常由衡平院註册官長(Master of Rolls)審判,有時由 一八五二年,國會立法,設一衡平上訴院長 (Lord Justice of Chancery),受理衡平法

傾所法制度

 $\bar{\circ}$

堙

三)婚姻案全體法院

此院由 Chancellor 奥普通法院各院長,及年長推事組織之,受理婚姻法院所判决案件之

(四)保留案件審查院

上部。

與同僚為非正式之討論。暑其同僚認為依照法律,不能判罪,應將被告釋放,若已經判

一,由其 不

自十七世紀起,至現在止,英國司法慣例,凡刑事案件,判決無罪時,以後無論如何

再行審判。但如判為有罪時,倘承審谁事認為對於法评問題,倘有疑問,可以保留

此替慣於一八四八年,由國會定為法律,並特設一「保留案件審查院」,以受理此種

應申書

國王特赦

0

命判決錯誤,被告不能上訴,只能請求 好赦。 :,遇有此等案件時,承審推事得自由決定,應否保留送該審查院審查。如決定不保留 两)受理終審案件之法院,即最終上訴法院(Court of Final Appeal)。

> 縦 案

(一)上議院 (ticuse of Lords) o

(11)樞密院司法悉員會(Judicial Committee of The Privy Council) o

上議院受理一切由中较上訴院及遺囑檢驗法院、海軍部法院以及蘇格蘭愛爾蘭法院判決

之上訴。

自治領法院判決之上訴。 樞密院司法委員會受理一切由宗教法院、海軍部法院、關於海

捕獲案件,以及殖民地

三 一八七三年後之中央法院

實開英國近代司法制度之新紀元。 一八七五年 , 國會復進過 「司法行政法案」(Judicature 一八七三年,英國國會通過「最高司法機關法案」(Supreme Court of Judicature Act),

Act),將英國中央主要法院合併,組成一最高司法機關(Supreme Court of Judicature),內

一、高級法院(The High Court of Justice) o

高級法院分為五部(Divisions),即:

(1)衡平法部(Chancery Division)。

(2)王廷部 (Queen's Bench Division)。

(3) 平民訴訟部(Cummon Pleas Division) o

·政語(Exchequer Division) e

七年,又設一刑事上訴院(Court of Criminal Appeal),一八七三年之[最高司法機關」法本 部。故高等司法機關,現在只有三部:即(一)王廷部〈普通法法院),(二)衡平部〈衡平法 院)・(三) 至一八八〇年, 英國國會又將適用普通法之王廷部 , 平民訴訟部, 及財政部合併為王 5)遺囑離婚及海事部(Probate. Divorce, Admiralty Division)。 遺囑部(羅馬法法院)。上訴法院分為二部:即(一)民事部;(二)刑事部 。一九〇

已將上議院及樞密院司法委員會之受理終審上訴權取消,規定於一八七五年實施。惟 愛爾蘭各法院最終上訴之地。至於樞密院則為英王統治英帝國各自治領之機關,英王在該院內 行使其特權,受理各自治與最高法院之上訴,為母國與自治領唯一連繫,故不得不予保留 、蘇格壩(一七○七),愛爾廟(一八○○)合併後,代表三王國之上議院,幷定為蘇格蘭 [過一「上訴管轄權」法,恢復審制。原來此案牽涉憲法問題,蓋貴族院為英格寶 國會又於

|將各法院之職權及其組織發述如次:

善於運用政治之一例

0

,得按照案件性質,送交主管部辦理,各部主管之範圍如次: 甲)高級法院 ——高級法院各部皆得受理一切初級審判及上訴之民刑訴訟案件 但 ,

受理普通法及衡平法案件,但應有陪審之案件,不在其內。凡關於遺產

計 押 , 慈善事業,私人信託, 兒童等案件,皆由此庭審理。自一九二十 年後 並 得受

地 ,辦理刑事案件之公訴及慎查,民事案件之人身保護狀,命令狀,禁令狀,假 方法 (2)王廷部 院 所判 決破產案件之上訴 此部分為二部:(a)上訴部,受理下极法院所判決之民事案件。(b)初 0

扣押。以及

清願等 (3)遺囑離婚及 《海事部 受理一切關於遺囑案件(但不能受理解释遺囑及處理 遺產之業

Justice) 為庭長 件 , 衡平部開庭時以司法院長(Lord Chancellor)為庭長,王廷部開庭時以大法官(Lord Chief 因此等案件應歸衡平部審理),一切關於海事之案件,及地方法院判決之上許 ,推事屬於衡平部,十九(原為十七人,一九三五年後加二人)推事屬於王廷部,三庭長,遺囑離婚及海事部開庭時,以該部部長為庭長。此外高級法院共有二十八推

事,其中六 事屬於遺囑 高級 ,但有數種案件,必須以二推事以上之合議庭審理之。各部推專法院推導,由司法院長於會充大律師十年以上者中選任之。高級 婚及海事部 事, 法院審判 Ħ 溡 • 由 用 fŒ

人開 可 案件性質 , 決定適用普通法或衡平法。普通法與衡平法有抵 觸時 可彼此 ,則適用衡 相 不法

各部之民事訴訟 法 規有不同 時 ,適用主管部之法規 ·惟各郡之訴訟法規 > 可隨 最 高 法 院

英侧司法制度

大會之議決修改之。

部所判決,或

英调的司法吴司法制度

下极法院判决之上訴民刑訴訟案件 ,且有權發佈下級法院應發而未發之命令 ,或其他任何命 (乙)上訴法院 ——上訴法院受理一切對於高級法院推導判決或該院某一

左列人員為當然推專: 上訴法院以當然推事及六尋常推事組成之。

(一)司法院長(Lord Chancellor)。

(11)大法官(Lord Chief Justice) o

三)註册官長 (Master of Rolls) o

四)遺囑離婚及海事部部長

不能繼承,若兼爲樞密院議員,則兼任該院之司法委員會會員 上部法院以推事三人開庭審判。 0

期無限,但得由國會兩院之議決免其職,年俸六千鎊,得用子爵之稱號出席上議院,但其餘號

薄常上訴法院推事,以替充大律師十五年以上,或首任高級法院推導二年以上者任之,任

長,即司法院長。(b)議員中之普通上訴審判官七人(Lord of Appeal Ordinary or Law Lord)→(c) 骨任或現任高級司法人員之貴族。 (丙)最終上訴院——(1)上議院為最終上訴法院時,以左列人員組成之:(a)上議院院

(2 偏密院司法委員會最初為國王親審之機關,亦一極古制度。一八三三年,國會派遇 自一九三四年起,凡案件非得上訴院之許可,或上議院許可,不能上訴於上議院

,司法委員會」法,該委員會應由以下人員組成之: 、樞密院院長。

二、不列顛之 Lord High Chancellor o

三、樞索院議員兼任或骨任如下職務者: a 大不列疏掌璽大臣(Lord Keeper of The Great Seal)。

(c)莊册官長(Master of Rolls), (b)王廷部大法官或推寧,

(d)英倫之 Vice-Chancellor,

(千)國庫長(Lord Chief Baron of Exchequer)。 (e)普通訴訟院院長或推事。

(w) Canterbury 大主教法庭之推事。

(主)破產法院院長。 (h)高級法院海事部推事,

> 樞密院議員骨任如下職務者。

大

a) 樞密院院長 ,

. b)大不勇順之 Lord Chancellor。

c)上項所列其個職務者。

五、有必要時 , 國王可加派二樞密院議員 參加,司法委員會至少須有四人出席

,

始

,將多數議決作一

建議者呈於國王。

際上二任一體。 審判官之議員,皆同時為樞密院議員,且即兼任樞密院司法委員會委員,故最高上訴機關實 楓密院之司法委員會,名義上雖由樞密院議員組成,但專實上,上議院中有資格為上訴

四 地方法院

之法院,實爲一巡迴法院,亦即一紀錄法院也。一八四六年「郡法院法」通過後 代之郡法院,奥古時之郡法院不同。近代之郡法院,不過沿用古時郡法院之名而已,並非 維爾士,分為四百五十巡迴法院區(district),由郡法院推事, 前往各區之各地方, 開庭審 以 上所述,為中央上級 法院。 至地方法院, 則以郡法院(County Court)為最重 , 將英倫及 要 郡

0

溉 • 院之推 法 院 長 派 充 一一一九三四年, (蘭卡士特爾除 外), 國 會 佃 通 總 過 額 法 穼 律, 得 規 超 過六 定 毎 十推 郡 專 Ó 郡 法 法 院 9 各 推 章 至 ,

人法院長 務七 如 為時 何 推 年以 分 涣 , Ě 仍 於 定 得 各 0 每區應 艕 身體健康者選充 **国** 時由司 仍如舊制,但得隨時由司法院長決定 設 一紀錄官 法院長撤 ,至七十二歲,卽須引退(至遲七十五),但不勝 一職。年俸一千三百鎊。巡迴審判時,川資另給 (Register) ,有時二區一人,或一 修改 o 推事由 區數人皆 高 級法 院 可 任 辯 • 諡 , 掌 老 或 I 管 金 有 執 注 由 不 行

務時 妣 方 官 , 二)郡法院之管 可託 , o 此外尚 開庭審判 同等資格之人代理(或由推事派一人代理)。事繁時 有 ò 書 記 毎 **配官及執** 轄 地方 法官 郡法院為適用普通法及衡平法以及其他法 ,除 司 法院長另有指定外 (Bailiff),皆由司 法院長派 ,至少每月 充 0 , / 司法院 郡法院 次 例之機關 0 長亦可加 推事 巡 0 迴 派 区之 一副

院

切

紀

錄

,

曲

司

法

院

長於骨任律師七年以上,身體健

康者選充

之。如因事或病不

能

執

行職

.

不 帮 過 1 -Ħ 錺 鵩 於 肼 , 郡法 契約 院可以受理 <u>_</u> 及「 侵權 , 行為」之訴訟,若原告所要求清償之債務 惟 關 於收回士 地 , 遺產 ,特許,誹謗 , ,或賠償 名 損 ;誘 苵

,

> 遠背婚

約

等

郝

訟,

郡

法院

不得

受理

o

利超過十餘 2 於契 約 時,如被告提出反對 訴 認 . > 原告主張之權利超過二十鎊時 経被告繳納保證金へ不超過 ,或關於侵 一百五十鎊)以 權行為之訴 訟 , 備敗訴 原 告 #

词

八法制度

時付償 可受理者,或高級法院認為在郡法院審理比較便利時, 瓘 (8) 關於侵權行為案件 , 原告人及訴費之用 。反之,業在高級 法院起訴之案件,倘關於主張權利或對抗主張權利 ,並由推事證明該業率涉重大法律或事實問 高級法院受理後 , 若被告證明原告無 兩造皆得申請移送郡法 題,應 法 鲞 村 部份,郡法院亦 將案移送高級 高級 琿 法

似法院審 o 惟被告於一定期間內 4)關於收囘士地及地契訴訟, 郡法院亦可以受理 , 但其價值或年 l理。倘已在高級法院起訴,兩造亦可隨時以郡法院有權受理為理由,請求移送郡法 1班,高級法院應令原告提出保證,否則批准移送 ,得以「此項價值,可由法院之判決而經過 **」為理由,請求移送高** 租不得超過

0

,可申請移送郡法院審

|理,或高級法院認為郡法院審理比較便利,亦可移送郡法審理。 License),及其他不認過一百鎊之案件, 郡法院亦可受理 5 關於遺產概承問題之案件,凡不超過一百鎊一年之地役權或特許權 0 (Easement

(6)此外郡法院復得受理衡平訴訟程序之案件,如處理遺產,執行信託 , 順回 抵押

又郡法院得由司法院長之指定,處理海事部之案件,又遺囑檢證之案件, 義務,養育兒童,取消夥計,賠償等,但以不超過五百鎊者為限 亦得由司

法院

(三)郡法院之上訴 郡法院之判决,可以如下四種程序取消之:

定處理,但以二百餘以下者為限

0

、上訴(Appeal)。

、調審(Certionari),

、禁止(Prohibition),

四、飯餅 (Mandamus) o

法院,則上訴院之判決,不得再行上訴。

經當事人有不得上訴之協定者為限。又關於遺囑檢驗之案件,如為法律上爭點,上訴於上訴

當事人對於郡法院之判決指令皆得上訴,惟海事案件,以超過一百銹以上之價值,且未

註)關於鄰法院管轄權之範圍。大致以訴訟對象之價值爲標準。故英國普遍律解用簡單化方式說明如下: (一) 不超過一百糖之訴訟,可受狙。

(二)超過一百餘而不及二百餘之訴訟。可受理。但被告得申請轉移於高級法院。

(三)超過二百億之訴訟,於兩造同意時,可受理。

四)關於新近之工人賠償法,及屋租限制法之訴訟,無論數目多少,皆得受理。

正

英國之刑事司法機關

|法律,則別為大書罪(indictable offences)與非大書罪(non-indictable offences)||類。大 古時英國刑事訴訟法分各種犯罪為重罪(felony)與輕罪(misdemeanpur)二類,近代英

丙间饲法制度

fair case),而簽證批准後,公訴狀乃得成立,舉行審判,否則公訴狀不能成立,應即將被告釋 少十二人), 於訊 **著樂必須適用嚴密程序始能判決,即由檢** |問證人之後,大多數阵審員認為所提出之證據,足為起訴之基礎(prisoner 察官書面提出公訴狀(bill),經過大亨審(陪審員至

即所謂治安法官(Ju tice of peace) 答理。又大答罪如被告同意,亦可適用簡易程序,由判案 加以改良,准用平常詞句。至於非大審罪,則可適用簡易程序,僅由簡易判事(Magistrates), 。兹將各級刑事司法機關,分錄如左:

放。大箸罪之公訴狀方式,從前係用古代詞句頗難了解。一九一五年國會通過「公訴狀法」,始

(1) 治安法官法院(Justice of Peace Court)

治安法官為最低級刑事司法機關,其法院有三種不同之名稱: 其管轄權本甚廣,後來削小,僅管理查賊奸宄而已。其組織,職權,及審判程序,亦各地不 (ㅇ現此種法官亦稱簡易判事(Magistrato),為名譽職,由當地紳士充當,不必諳習法律。 治安法官,為一 種古官制,創於一三四四年,原係一種負維持地方治安之貴之民政官

(a) 小法院 (Petty Session)

(b)特別法院(Special Session)

(c)季時法院 (Quarter Session)

(a) 小法院

時,復可免除其受審判之苦。初審在英國為公開,在蘇格蘭則否,初審後,如認為膽起訴 7於大審罪,亦有舉行頂審 (preliminary examination)之權,但開庭時,須用陪審 1),以决定辩嫌是否足爲提起公訴之某礎, 且可使被告預知其所犯何罪 之庭。開 ·安法官或僱易判事,為受理非大審罪」或被告同意,適用簡易 庭時無治審 , 其判決亦可上訴於季時法院(Quarter B) sion)。又小法院 程序審判之大 ,而證據不充分

得派 骨 易料事。 近代英國 經執行 ?、榮務七年以上之辯護士二十七人,爲倫敦警察區(十五平方英里),及倫 (各重要城市,皆設有警察法庭 (Police Court),亦治安法庭之一種 為有俸職 0 依照一八三九年之「首都警察法庭法」へ一八四〇年修正) の設一 警察 法定 曲 此 二十七治安 0 其 人法官則 , 敦近 國王

即無

案送季時法院,或巡迴法院審理

0

替或 法官 協助治 ,分任推事。 安法官 又各 0 惟膋察法庭之推事,不能在季時法院出庭 城市 (city) 及二萬五千人口 以上之欽 0 , 皆可設 種 筋 易 法 庭 以代

(b)特別 法 院

郊各郡之治安法官

合倫

敦警察區分為若干分區

一一一

分區

,

,

依 季 法令, 時 治安法官二人以上 院之 隨時 一種 指定 ,以處理 o 開庭日期定後應通知該區內全體治安法官, 其判決 , 非刑事案件為原則。開庭日期多由法分規定,或 為受理地方特別營業(如酒店)特許事件時所開之庭 可上 由 季時 訴於季時 法院

,

入開司

法制度

完。

(c)季時法院

罪外 獨開庭審判(紀錄官由內政部推荐辯護士充之)。簡易法官之判決,可由高級法院王廷部用 stating a case 程序,料正其解释法律上錯誤 ,季時法院之判決 ,則可上訴於刑事 法院,全國特別市 人、強姦、親屬相姦、散局欺詐,皆應移送高級法院審理,今則僅對於維持治安,如懲治 (Assizer) 審理。 但自一八四二年國會通過 「季時法院法」後,重罪如大逆不道、謀殺 亦可請求司法院長, 派一精通法律之人為庭長。 古時季時法院管轄權甚廣 , 除偽造及偽 ,及簡易法庭所特決被告自認有罪之上訴案行。現在凡比較重要之特別市,皆自設 ì 遊民,及受理小法院及特別法院所判決關於私生子、道路 此為治安法官每三個月一次所開之庭,亦一紀錄法院。由治安法官二人以上組織 切輕重犯罪 , 皆得受理 。 惟事實上比較嚴重之案件 , 皆由此法院送巡迴 中,有百餘市 ,設有此項法院,但其組織,則彼此與有不同 , 捐税 寫民 、營業執 • 由紀 鎌官軍 M 等集 季時 啊 入教 浪

(2)巡避法院(Assizes)

係執行所謂訊刊委員會(Commission of Oyer and Terminer) 職權,以審判該地方內 一週法院係高級法院所派前往各地審理一 切民刑訴訟之委員會, 惟以刑事部份爲

謂「查獄《員會」(Conmission of Gaol Delivery)職權,以審查該區內所稱押之犯人。 一切業經大陪審在治安法官法院之小法院認為有犯罪嫌疑之大審罪及其 選兆 罪地點何任,或業已交保,一經此委員會審定無罪,卽可立予釋放。 他輕罪。同 時 執 行所

為求此種法院之管轄便利起見 ,英倫及維爾士全部 ,除 Middlesex 外,分為七區,即北 1、東北區、中區、東南區、牛津區、西區、維爾士區(南維爾士區又分為二)。每年開 巡迴 法院之推事,由國王於高級法院及上訴院推事或國家律師中選任,於亦稱 訊判委員 0

(3)中央刑事法院(Central Criminal Court)

四次(春、夏、秋、冬)。

訴訟之古法院也。 其管轄區為倫敦市區,及 Middlesex, Essex (一部),Kent, Sarrg 郡,由倫敦市長,司法院長,高級法院推奪,主教法院推奪,倫敦市議會議長,倫敦市副紀 此為一種特別法院,於一八三四年成立,舊時稱為Old Bailey Session,即專受理刑

庭審判,(c)高級法院檢查官,得將若干腐敗行為罪案送此法院審判,(d)有數種海上發生 錄官,市法院推事,及由國王任命之其他推事組成之。每年至少開庭十二次,其職權如下: · 組織訊判委員 (以二個推事以上開庭) 訊判證據,(b) 高等法院王廷部得將公訴送該 ,亦歸該院審判。

(4)刑事上訴院(Court of Criminal Appeal)之刑事案件,舊時屬於海事法院管轄者,亦歸該院

即毫未注意, 故由高級法院以陪審判決之刑事案件 (即大審罪), 除法律部份尚可上 **复十九世紀之下牛朔,英國法院經過改革,對於民事上訴法院大加整領** ,惟對於刑

Justice)及高等法院王廷部之尋常推事八人組成之。 關庭時以大法官為庭長 法案,設一刑事上訴法院於倫敦, 該院可設二個以上之法庭, 該院由大法官(Lord Obies 訴於上議院外,其餘一切判決眥不得上訴。至一九○七年,此種情形,始行矯正。國會通過 (,以三個五個七個或九個推事開庭(尋常推事,由大法官指派,但須得司法院長之批准), , 按照案情輕

但已由 事證 ,惟以下列為限:(a)只牽涉法律問題之案件。(b)經刑事上訴院之同意或經該院推 蒴 該院受理 法律固定者,不在此限。刑事上訴院審查以上案件後,或駁囘上訴或修改所判之罪, ,只牽涉法律問題 一切對於高級法院之王廷部, 中央刑事法院 , 及其 ,或法律與事實混合問題,或有其他理由者。

(c)判罪過當者 他刑事法院判决之上訴案

5)公共檢察長(Director of Public Procurator)

但不舉行審判。該院判決後,依照一九〇七年之立法,除由王家大律師(Attorney General)

.保公共竊利,影響重大,而又牽涉法律問題,得上訴於上議院者外,不得再行上

英國之刑事司法,夙採用所謂「告訴制」(Aoonsational System),與大陸各國所採用

名義 職務 為狹 要困 Ž 亩 英國 認為 通過 影響 人之犯 起訴 事之 Ł ਜ 小 督 難之刑事 , , 法院 向 车 , , 則及於全社會 173 提 入 法 原 Ü 足起公訴 長決 始以 上者 犯罪檢舉法 罪 士 庭提起公訴 屬補充及協助私訴 **3B** 訴 , |即已主張加 罪の下 定 選 認 往 所 告 À 祍 往 謂 相 拘 。公共檢察 , , 送官 或貫 或因 有 面 Inquisitional System) 1 同 7,其程 因被 破壞 至 , 被侵害人告訴乃論。依照古代英國 , か設 有特 皆 甚 盖 設 原來之王家大律 **E**i 医害人無· 非 至 , 息 王之治安」為理由 長由辯 性質 一「公共檢察長」(Director of Public Procurator),對 |度與普通私人告訴完全相同。後來此 極公訴日繁,至 被害之告訴人亦須 殊 由 見,協助其訴 副大律師(Deputy Attorney General)以協助大律師 始行受理。由官廳立場 情 國家檢舉不可也。惟英國至十九世紀下半期(一八七九) || 力起訴 o 形,或因 證土 該法 ,致逃 一以律 師為政務官兼管下 規 定於必要 **黙之進行** 被 不同 ,由 害不願 師執行業務 奥 法網,且有數 ٥ 人被 告 同 王家大律師 一概之, 一時,得加設副公共檢察長者 ,其職權等於各國總檢察官, 或不能起訴 對 時 督 十年以上者 犯罪 拘 於 慣 議院之法律 植犯罪,其受害者雖爲 押 法 犯 (Attorney 罪, 入 時,受首席王家大律 0 , 與被 犯罪發 惟 副 03 **非侵害私** * 害 持 ||公共後 人處 貅 垄 General) 已不 時 Ä 於 民刑 • 再管檢 徐長 干人 李 컌 二十八世 惟範 罪 客 不 分之 由 , 私 ,以侵 用 , 地 於重 Ż , 人 位 指 ,

Ξ

六 英國之陪審制

亦 獨立時之法官 衛宗 審制 備 ,亦為近代民主政治國家保障民權之一種制度。此制度殆 ,故 陪 ·,不能表示信仰而產生。近代以還 審制 度之通用範圍已逐漸縮 小 ō , 政制簽建,司法已離 小由於古 行政 1代人民 丽 獨立 ,對於司 一・各種

人,再由此四-手續解決之意 有封 庭內 時,始規定佃 (,應具 • 建士地權之佃 英國之陪審制 舉行 此四人, 判決 決關,以資判 [戶得不用決關方式,而自投於法庭(put himself on the assize) 。佃戶起訴 書 [送於在該處開 選出十二人,共十六人,組織一大審判會(Grand Assize)。此 戶,對於其土地權發生問題而為被告時,為辯護其權利起見,應 ,起源於十二世紀之亨利二世時代。當英格蘭被諾曼征服後 が断り雨 後,卽由法庭出一合狀與郡長,由郡長合兩造停止決關,指定騎 庭之巡問法庭(Justice in Eyre) 或倫敦之王廷法院 造皆可僱用 他人 ,或由兩造之親友,代爲決關。 <u>,</u> , 育決定 郎改用 在其 百年 至亨利二世 0 法 地 焩 士四 法律 曲 ,

用 以下之案件 縒 裁判, 審 裁 判 以判定事實問 ,得 , 為 普進 発用 法 法 題 **凡之特點,自一八五八年衡平法院修正法** 0 但該法院極少行使此權。據一八七三年之「司法機關法 通過 後,衡平

1 髙 級法院之衡平部審判,不用陪審,倘 該部 推事認為應用陪審時, 舠 須將該案送

王 廷 部書 運 0

渦 (2)高 級 法 院之海事部及衡平部案件,在一八七三年「司法機關法」 通過前,可以不

兩造同意 · ,而免用陪審裁判者,皆不用陪審 ~

院指令,

陪審

0

3)凡案件 不用

:須長時間審查文件或帳目,或須為科學上研究及

地 理 上查

一筋者

, 皆得

由 法

一九二〇年之「司法 行政 法 一,除保 留上 項 **免用陪審之案件外** ,規定高 級法院 或 其 **火推事所** 推

苯 便之理由,提出上訴。惟左列之案件,非當事人變方同意,不得免用陪 審。

認為陪審不便時,經一造之請求,得百令不用陪審,當事人對於此項指令,不得

對

於

1)關於欺詐、誹謗、傷害名譽、誣告、非法拘禁、姦拐 , ٦ 破壞婚 八小等案

2)離婚案,當事人對於事實問題有爭執時,及合法繼承人對於遺囑檢證案件為當事

人時 o

現在英國 一通過以 來,已大部份免用陪審制 法院對於重要刑事案件,仍須適用陪審制,惟民事案件,自一八 1,已如上述。究竟民事與刑事案件之陪審,有何分別, 七三年「 司 法 櫏

甲)民事陪審之組 矛 法

次:

英国司法制度

调的司法男司法制度

inquired by the country),「自投於國家」(put himself upon the country)等字句,經 **满案件須用陪審裁判時** ,由被告在訴狀內, 依照普通法, 申明顧由全國公判(may ba

Distringae),以便陪審員不遵命出庭時可以拘捕。如果郡長對於該案因有關係應避嫌時,則傳 審員 法院認可後,即發一傳召陪審員令狀 (Writ f Venir Facias),劃令郡長 (Sheriff) 傳召陪 ,為恐陪審員不到 ,則又須附一拘捕狀 (Writ of Habeas Corpora Juratorum or

召令狀可發变 Coraner(當時之執法官)辦理,如果執法官亦須避嫌時,則由法院之實記官二

人,或郡中選民二人,代為傳召。

:造律師,各取消其中十二人, 最後所剩二十四人, 即為陪審員。兩造當事人亦得請求法 民事陪審,分為二種:(1)為非常陪審。(2)為平常陪審。 (1)非常陪審,由郡長提出有土地之人四十八名,將名單送由法院書記通知兩造。再

,將全體陪審員一律變換,再由郡長傳召新陪審員。 (2)平常陪審,先由郡長提出四十八人至七十二人之名單(Panel)一張,存於櫃

每遇案件發生須用陪審時, 隨時由櫃內所存之名單上 , 用無記名投票方法, 由南造選出十 二人為陪審員 0 如果陪審員終席 , 或被反對 , 或被控告時 , 即在該名單上另行選出十二

當事人兩造對於陪審員可以反對之場合有二:

事人 1 ,(b)貴族為被告時,最少限度須有虧士為陪審員 反對(challenge to the Array)——全部 反對,應 有 八否则 如 下四 可以反 種 理 由 對 • : c 8

陪審 當 員與 有關 被告為鄰居(此點已廢),(d)外國人為被 倸 告 時 のりた 半為外國人 ,否則可

以反

:(a)貴 2 λ 反 對 (challenge to the polls 或奴隸婦女(偽孕案除 in capitol) -個 **外),無產業者** 人 反 對 , 亦 應 (毎年 有 如 下 收入 四

鎊 有 Ü 下及無 關 係 之人 H , 者),(c)有偏私之嫌 族院謙員,(b)外國人 受贿或自爲本案當 事人 之同 「疑者,如至親(九等之親) 事等 , (d) 骨犯 罪 者 **曾為本案之仲** 0 入 ,

須 七十 應 哀 出 人 庭 民 • (b) 未成 被 • 除 8 非請 出庭陪審,如被徵服兵役 求 発除 年,(亡)不 蜒 法 院許 住於該 可, 不能 係 盈,(d) 規避 ---種國民應盡之義務 o請求免除陪 **腎生** - 5 (e) 審 律 ,無 師 ,應 有下列之理 論 何 X 教 , _ Ŧ 曲 歷 i • (a) 主教: 被 召 除 ,

之人! 外年 0 出 Ē 被 名補 反 對或清多除 充 一、此 在倫敦 時 崩 卽 審 時 曲 之辦 法 院 發出 法 C 若 補 除合狀 在 地 方 舉行陪 , 法 院 審 判 櫃 時 內 所 , 則 存 陪審 随 肼 Ę ф 觏 名 單 衆 4 所 飙

充 島由 , 定後 充 後 造 律 , , 如 飹 飾 ·各個宣 《再被反》 辯 0 答。 對 首 7,即再行 由 宣誓舉 原 告 律 抽 節 , 郎行 出 補 述 充至 出庭 ,提 出 足十二人之數 , 坐於法官之側 , 訊 為 0 止 反 訊 出 o 及 庭 後 , 造 c 各 提

英國司法制度

由

指導, 幷勉勵各陪審 至法庭之後方,舉行會議,討論結束,陪審員全體再出庭,由一人為陪審長,宣佈其判斷 告律師陳述,提出證人,正訊,反訊,及覆訊,結論。原告律師答辯。旋由法官作一總結 7員遠反證據, 任意判断, 或所判賠假過當 , 敗訴當事人得請求再審,再審不當,復可請求 1,致不能繼續裁判,則法庭應官佈訴訟撤消。倘推事對於陪審員,未加以正確之指示,或陪 退庭。有時原告不到,或原告於陪審員官判前,撤銷訴訟,或以兩造之同意,請一陪審員 .陪審員詳級解釋證人證據之意義及價值, 及兩造律師辯論之旨趣及理由訖, 乃加以禱當之 |員廳由良心及常識判斷本案之是非曲直。 法官演學, 陪審員全體暫退 , 詞後

(乙)刑事陪審之組織

~

Gaol Delivery) 名義,赴各地方查明被拘人,是否有罪時。(3)由高級法院派推事赴各地 巡避審判時,皆先用大陪審 (十二人至二十三人)審判 。(4)由陪審在告發時 (至少十二 否充分可起公訴時。(2)由高級法院派推事及其他人,以查監委員會 推事及其他人(Commission of Oyer and Terminer) 用訊判委員會名義,赴地方查 事案件之陪審中有大陪審(Grand Jury)。 大陪審之場合如下:(1)由高級法院 (Commission 明證據是

九一七年,國會議決, 於戰期爭問及戰後六個月 , 停止大陪審裁判之舉行。

「廢除大陪審制」法案。於是此大陪審之古制乃取消矣。又郡法院行復審裁判 時

年・関 challenge),可反對至三十五人之多, 而毋庸提出任何理由。 檢察官可以反對此種 「 專斷反 名職業及住 留宣佈判決。惟被告自稱無罪時,則在審判之前二日,法院應先將陪審員名單內選出陪審員 如由四十八名選出十二名等,與民事訴訟相同。惟刑事訴訟,因其關係個人自由及生命,刑事 (自一 」,但須說明反對之理由。若被告所反對之人,為名單上最後一人,是無此人則陪審員人數 告有反對陪審員之權,比民事被告為大。刑事被告有所謂「專斷反對」 之權(peremptory . ●輕者無庸十日。關於刑事案件,外國人不得為陪審員,其餘關於提出及傳名陪審員之手續 刑事案件!! 答時,肯由法官問被告是否承認有罪,如承認有罪,則由法官當場判決, **入八八年之後),陪審員只用八人。** 址 烫通 「知被告。而審判嚴重叛逆罪(high treason)時,則應於十日之前,即行

身),或犯重罪(felony,時,被告之專斷反對權只能至二十人爲止。 不足,無法開審, 檢察官可反對被告之專斷反對, 而不必提出理由。 又叛逆罪(涉及闌王本

七 英國之法律

英國 法制度, 受其法律發達史之影響甚大,在一八七三年以前,英國法院分為普通法法

不足 採用 庚而 之所以採取與大陸各國不同之途徑者,實有其政治上原因,蓋當時歐陸各國,已漸 法,即 廢除 歷史演 象之遺 一合受 大陸 例 璍 ũ 想 入 0 5 有羅 於 满 Ŧ 倉 所 各 如 뫎 淮 ılli 謂當 大統 万因 近 請 將 德 , , 猶存 亦 時 R 馬 普 儘 堂 國 愐 法 量改用 地理 代之 特歐 一天,其 ·法之影響,但並未接受羅馬法,仍然保留其習慣法。英國(句括蘇格蘭)法律 誱 時法 各 非 县 發達 [家之雛形,尊崇國家,貶抑個人,以求全國之統一,而羅馬法為帝國 邦 由,於 法(Common Law) 及衡平法 (Law cf Equity)。蘇格崩在其法律之演 寒要 及 陸舭 • 學家觀為應 於革命之結 歷史 曾有所謂接受羅 法 ,故在十三世紀 精 , [馬法潮] 院 因 , 會與經濟制度日益發展,當時封建制度日越崩潰 神 之關係 中 # **师羅馬帝國之精密法典,適足以補其所缺** 為尊王權,故足充消除封建制度餘毒之良樂 ò 適用 原來英 果 流 採用之羅馬帝國 ,故 孤 法 ,其途徑與歐陸 湧之際,英法官屹不 律 時 馬法之運動 至今猶保留 团 法律 , 卽 同 發生民權 之發達,係由 , 時代 了,實行所謂司法革命 畸 簽 , 顏 ·形發達之現象。當中世紀末期,歐洲 生不 法律全部 有 連動(大窓章於一 為之所 同 不同 之訴 於八 輸入。 o英 百餘 動 怒 國 • 程 始終 年(由 因 ,則 序 英國之法律發達 **5** 諾 ,其法院競將 二 五 尙 保留其古代 曼 ,原有之法 十二世紀上 至今日 而爲各國 之侵 Ħ. 车 次 ì 者 頒 , 律 政 時 脫 潢 史 原 此 ٥ 有智 Ñ 惟 制 府 代 離 傳 種 圆 大 英 # 淮 Ž 產 , 度 所 不 分

發展

物建

,

中,

習然

憤

陸

蛟

亦

完

全以保護

個人

利

及

自

由

爲

日標

٥

因此,英國

法

律之演進

多途

大

陸

故其

統國

,

政已

吉利 於英國法系又稱為英美派 鎌 派 ,自 英國法律係以習慣法(Customary Law) 為基礎,故習慣法實為英國法制之主體 已在 成 其 魔 所謂英吉利派 大之領土內被採 ,以與大陸派法律對峙 0 hi · 多美國曾為英之屬地,故其 · 自英帝國版圖擴張 法律亦屬英吉利 派 妈 此 , Mi

分殖 民

地佈

於全球

•

征 普通法(Common Law),「為衡平法(Law of Equity)。 法(Statutary Law)不過為後起之產物,以輔助習慣法之不足者,英國習慣法分為二部:一為 l自稱為前英王愛德華懺悔者(Edward The Confessor)之繼承人,故登極後 |原有之法律 服英國,開始建立司法制度時(見本篇一),乃將此種傳統及習慣 甲 ・・普通 法 ,以安人 普通法為英國最古之法律,實容納英國古代之傳統及習慣 心。此與滿清入關時,自稱機承明朝系統 ,對中國法制 ,逐漸 調整 im 成 典章 採用 ,宜 o 當 告奪 諾 ,悉 0 曼王 威 重英 康

。訂之協定(Concordata),暨官廳慣例以及當時盛行之宗教法(Canon Law),羅馬法(Roman , 此書現只存首二卷:第一卷載有「英國法」;第二卷載「亨利一世之文告」 《德華法 典」出現,內載英國各地習慣 .典等發表。此外當時國王所頒發之特許狀(Charters),及國王與貴族或與 ,並說明幾 每法律原則。 厥後復有 Cau'i 法典, o 旋叉有

行者,並無

,

且各地不

同,非待益集不可,是時有所謂「四書」(Quardripartitus)者,即

致。惟諾曼王朝之英國,並無現存之法制可循,英國當時之傳

統

及智

慣

並

當時

Lave),著名法學家之著作等,皆為構成英國普通法之澗源。兹再詳列如下:

▶本地法 (Lex Terrae)——其已編纂成册者如下: (1) Quardriporticus(1115) •

(21) Law of Henry I (1118)

(α) Institutia Cnuti et Consiliatio Cnuti

(ঝ) Leges Wille mi (Laws of William) o

後,宗教法即變為英國之正式法律,在法院內與普遍法同樣適用。 二、宗教法(Canon Laws)———自威廉王准將關於宗教事務之訴認與普通民事訴訟分開

tute),但法官遇有法律上之疑問時,往往引用羅馬法典之法理,以發借鏡。 [1]、羅馬法(Roman Law)——當時英國官方雖禁止適用羅馬法典 (Justinian Insti-

(21) Provisioni of Oxford (1256). (一) Constitutioni Clarendon (1164) • 四、特許狀及協定(Charters and Concordats)——例如:

行者,其效力等於法律,計分三種: 五、官廳僧例(Official Practices)——此為當時英國政府各官隨所編訂,經國王核准施 (α) Provisioni of Westminster (1259) o

- 係關於刑事訴訟程序;(b) Assizes of Northumption ;(c) Assizes of (1) Assizes(各機關辦事規程)——例如(a) Assizes of Carendon
- (~) Assizes of Woodstock o
- 2) Records (各機關辦事紀錄)——例如 Doncsday Book o

(の)Treatisss (法學家著作)——例如 Granville, "Procedure of The New Royal

Tribunal"; Bracton's "Law and Customs of England" o

常發生或可能發生之訴訟,分為若干類,依照此分類,製定各種王令狀(Writ Original),例 操常識,自由裁判,日久上极法院之判決,復為同級或下級法院所引用,於是引用判例之習慣 如侵害土地,侵佔錢財,遠背契約等,以適用實體法。當時立法機構尚未發達,實體法不能隨 發生。此邻近代所謂判例制(Case Law System)之起源,亦即法官自由裁判受限制之始 例解 /德華一世時代 (1272-1307),各法院開始刊佈司法報告,判例盛行,法官自由裁判之限制更 增加,各種訴訟亦不能任意創造,故王令狀最後只剩有十種如下: 且在此時,國會亦開始立法,更改法律,於是法官立法之範圍更為狹小。法官雖仍可依照 上列五種, 皆爲當時英國法官所常引用以爲判決 之根據者。 最初法官可援引掌敌, 彧 ,但不能創造新原則。又普通法程序,亦漸硬化,蓋法院為訴訟便利起見,將常

(一)禁止侵害(trespass),

(國司法制度

(四)恢復非法扣留之動產(detinus), (三)勒合遷移並要求賠償 (e jectment)。

(五)囘復扣押物(replevin)』

(六)對於非法佔有而抗不交遷者要求損害賠償(trover)■

(七)履行契約

(covenant) •

【八)勒介還債(debt),

(九)賠償背約損失 (assumpsit),

罪名 1,以簽給王令狀,但因受普通法之方式及文字所限,往往無法矯用, 從而受害人 在以上十種王令狀之外,如有新異案件發生,法官有時固可適用引伸之原則,搜引類似 一)算版 (account) o 蝕

起訴。 院加訂若干新王令狀,於是有所謂「訴狀」(aotion on the case)之制發生。此 光發王令狀,亦可起訴。 至十五世紀時, 英國經濟組織日益發達, 已由中世紀而 因此 ,國會會屢次決議增加王令狀之種類,例如一二九〇年國會通過一法案。 訴 進 狀 准 於 ,

1、普通法已不足以滿足新社會之需要。於是衡平法職起,以濟普通法之窮。至 法又復由國會立法確定為成文法,故在今日之英國法院,普通法之適用範圍,已甚狹小 十九世紀間

兴主要部分僅為遺囑,親屬,破產及海事等實體法而已。

胜)王令耿(Writ) 由法院以闽王之名義發給,其作用有三:(一)為准許訴訟人利用法院之特許耿;(二)

各准許法院接受訴訟之允許狀; (三) 為伴達被告人之体票,或令郡長指押被告之命令驮

之硬化,及社會進步之結果,往往遇有歉訴訟而無法受理者,是時訴訟人只能以請願方式,申 之訴訟,行便其特權,憑公理與公道所作判斷之規矩也。當十四世紀時,普通法因其訴 信用及欺詐,仍本此義,厥後此項祕書長之職物復由政治家充任。適是時有大政治家輩出へ例 為決定應否變通法律之標準,而不以外表行為為決定應否適用法律之根據。近代英國立法對於 王特權變更法律外 , 又發生所謂以當專人之良心 而演用 法律 , 即研究兩造當事人之心痛 Court ,嗣因 此類案件,得斟酌情形,自由判決, 無需受普遍法之拘束。 其所開之庭 , 稱為 Chancellor 時又為國王之法律顧問 ,兼理普通法之尚未完全確正都以(即所謂拉丁法)之案件。 彼對於 請國王設法補救,國王則以特許之方式,派其 Chancellor 處理此項請願。當時 Chancellor 之 污蛇 一、衡 國王秘書長 (或宰相),因其彙掌國家大靈,故一切王令뢌均須經其登記及保存;同 非若現在 Chancellor 為掌握最高司法權之長官 , 如我國之司法院院長 , 乃等於近 Nicholas, Francis Bacon 等),Chancellor Court 權力更為擴大。自十七世 Chancellor 皆由大主教(Archbisho)彙任,於是衡平法之原則,除所謂以國 **機普通法而起之英喝習慣法為衡平法,乃國王對於法院依照普通法不** 一部程序 以

——1660)之後,社會騷亂,士地分配及財產機承問題 ,紛紛 ※生,普通法法院應付維艱,幸 紀初期起,此 是時大法律家,如 C.arendon, Bridgman, Nottington, Simon, Harcourt Talbot, Somers, 職改由法律專家選充,衡平法遂日漸簽達。至十七世紀中葉,英國大革命√1649

Hardwicke 等,相繼任 Chincellor 之職, 在此非常時期, 尚能發揮其法律天才, 解決無數 衡平法甚少進步,蓋是時衡平法院亦已成立無數惟例及方式,使衡平法官大受束縛,已不能如 亦日益固定。故十八世紀一百年間,為衡平法最盛時期,幾乎壓倒普通法。惟十九世紀初期 困難案件。其判決成為判例,於是衡平法與普通法成為對峙之勢。十八世紀初期,衡平法程序

此之自由發揮其天才。追國會改良法通過後(一八三二年),始再有進展 衡平法對於普通法之最大貢獻,為其最先成立之四種新程序,如下:

一)禁止命(injunction),禁止某種行為;

二)遵辦介(dearee),飭介遵辦某種行為;

産以 **價原告,以補查封合之不足;** (三)抄押令(seq.1estration),以於濟抵償狀(detiun, trober)之窮,即抄押被告之財

法院,除關於佔有罪之訴訟,如請求勒令遷移,請求恢復非法扣留之動產,請求恢復抄押 **因有上刈四種新程序,凡普通法院程序所不昭執行之判决,衡平法院均可執行** 一班介(commission of rebetion),以敦濟拘捕狀 (capias) 之窮 0 如

通

普通 約之 院卻 又如關於契約 (contruct 久性;(二)法律不管重複之抵押 (tacking);(三)抵押品不准只 有特別之効力。例如 上侵 執行令亦無 扣 ,自 oourt) 之罪, 0 何・不 又如關於信託 法 (權行為(tort),衡平法可以 詼 可以 一出寶 婦人之財產 溯衡平法之起源 怒 所不能辦 · 願之債契, 遵 , , 法執 酱 能妨害信託 辮 IJ 命 付給 理者。倘被 , 行 法 判以監禁處分 院 分 衡平 0 須最後清價;(三)不勒令履行不合理之契約;(四)勒令綴出欺 (trust)則全部為衡平法之產物,其最大原則為:(一)受信託 imi 蚝 ,關於抵押 只 被 ,本為行政處分性 領 衡 能 告 法最初准其自用;嗣又准其分 压; 終則准其自行處分 八之利益;(二)業主之債務,債權人不能向其 即有如下之原則:(一)不勒令履行無 因被 平法院則 Ä Ż 作某種 告對於此 用 告不 0 仴 , **分其賠償損失** (mortage),衡平法成立如下之原則:(一)不動產之抵押 直至被告遊 可命令其 履 行 袎 等命 爲 衍 告 ,或以 質 契約 無 一分不 埘 ,其對於清算 履行,或斟 產 , 照命 分對 令其 遵守・衡平 禁 時 K止令禁: , **一个為止** 於非法 對 此 原 锐 • 白力 告 ΪĖ 行 分產, 0 法 侵入,衡平法可以下合禁止等,皆為 情 付 其 狀 作某種 院 給 gp 形取銷或 復可 等於 措 贖具 歐護兒童,保管遺產等案件 價 條件之契約;(二)清算 加 犲 無 ġ 災藐 若被 一部分 (consolidation)。 修正其契約。 寫 效 一受惠 Ó O 告無 叉如 휎 在此 法 八追償。 0 力 對 種 庭 於請 叉 付 場合 人之罪過 (contempt 又對於民事 ŧu. 給 叉如 胸 賠 求 , **非**之 履 衡 償 為永 被產 行 平 , • 契 製 於 ,

,

皆只

能請

水賠

價

損

失。

原

告

勝

訴

時

,法

庭

卽

出

一執

行

狀

9

郡

長

接

到

此

後

•

可

將

被告

英國司法制度

《侧的司法则司法制法

法院解釋遺囑亦採用羅馬法 释遺囑,衡平法院首先取囘宗教法院之法權,因宗教法院向來適用羅馬法,解釋遺囑 (Lograo/),則有 如下之原則:(一) ,其最顯著者,爲保管遺產法之四大原 准分田或寶田還償;(二)准以訴訟要求遺產。 Fi : 叉 (7)故衡 如

二、不動產與動產,可互相轉變 (conversion), 、遺產分配 , 應分等級(marshalling, subrogation),

三、義務 |履行方式可以代替(satisfaction or perform.mee) >

7、繼承人僅得擇取遺囑中所得利益之一種 (elec ion)。

律之一 能為公平之判決 造之法律 (際上甚難劃濟;惟在訴訟 者 :「法律至上,公理更上」,誠以衡平法之觀念,認為法庭係對於兩造之良心曲直 非先 部分 更論 7 • 普通 ô Ë 一普通 普通法為經 雖然 ·利益加以裁判。 衡平法本為教濟普通法之躬而起,經時間之演進, 積久遂為 法不能) 時,衡平法院始行使其法權 0 普通法 法與衡平法之關係 , 衡平法之格言有云 : 「執法者,須同時執行 如此,在英國司法制度中,仍以普通法為主,衡平法為輔;普 了解衡平法。故近代衡平法院法官有一信條, ,衡平法為緯。故法家稱衡平法為普通法之附則。在實際上,研究英 程序上,今日仍有顯著區 別 與衡平法之於線。並 9 例如普通法之訴訟,憲法 卽普通 非一成不變者 一法院 لننذ 1ix 規定臨用 之法為常 公理 普通法 , ,故在 M <u>ه</u> 非對 •

定,衡平法之訴

怒則

· 义衡平法之應用,較普

通

法

更有彈性

,以普通

法雖

角

到 9 **ょ適用之範圍,究屬有限。故近代普通法法院對於凡不能以普通法處理之案件** 例

法,已纂爲成文法,如土地法、信託法、禀徽法、公司法、 쏤 打章程 利法亦於十九世紀期間陸續編訂。但成文法之數量,雖云驟墳, ,對於私法之立法,甚少注意。惟自威廉四世(一八三〇──一八三七年)以後,大部 會專業之公法 。近代英國法律智屬此類。 惟國曾立法及樞密院所頒命令(crder in council) 丙、成文法 (regulations),及地方政府所訂規則(hy-laws),均大部分關於行政,公共 ,關於私八平常關係之私法比較甚少。 英國國 琿 0 英國法律之第三部分為成文法(statut s),即國 售賣法,多已由國育通過 肾自愛德華一世之後五百餘 會或其所授權機關所立 超乎普通 法之上,然前者 行行 , 政各 為法 分 私 年 ,

英國司法制度之特點

者之補充與

附件,與

衡平法同;倘無普通法,

則皆無所依附

也

特點 略 英國 司 m 可 法行政 説明 法制 度及其 如 次 : 大陸各國均認司法為行政之一部,故設司法部 法律,因 歷史背 景不同コ自 放 一系統,已於以上各章敍及, 5 緶 管司法行政;英國 兹將

其

則

不

英國司法制度

以維 持 嵐 司 法 **會治安之主管當局資格擔** 部之設立 , 司 法 部 ż 颗 任; 樓 , 民 由 事方面之司法行政,則 政府 各部 分任 0 刑 車 方 由 面之司 Lord Chancellor (4 法 行 , 内

完 長同 時為衡平法院院長 人)擔任 0

•

9

民刑 0 二、法院 推 華 紙 j 糅 可以互相調用, 英國司法機關以中央法院為主 故 推 事人數甚 歺 0 ,重要民刑事訴訟,集中 中央各法院正式推事 , 總共 於倫 敦,中央各 不 過 百人 法 左

推 執 法 Ξ 地 行 院 、法官任用 位 律 任 師或辯護士之業務 角 , 0 比較崇高 此項考 大陸各個 武及 3 月獨立自 格 闪 法院 者 ٠0 員,復可 英國 拿 推 事,可由 , 一法院 以其職位為 調 囘 推 各大學 # 可 , 法 各法律 部 則 由 服 法科 伴 務 畢業生 專家 師 • **唧中成就最上,或調任事**。 最 一、經 終之目標 **社司法官** 大資望 他 法 ٠ 律 1考試及 且 最 ď. 務之職 非 深 清涉 一躍 格 可 拔 , 後 有終 。故 ,

Ŋ 棦 大 X 四 部 民 • 刑事 司 孙 Ż 敬仰 法 曲 方 平常 法官 面 ,而英國 人未研 , 佔 大陸各國刑 甚 重 究 法 法 要 官 体者 地 所 位 事 Ü 允任 法官必須由法科畢業生充 地 , 地位極其 ,如各地之治安法官,及簡易推事是也。 所判 「質嚴者 決之刑事案 う蓋郎 4 因 仕 此 據司法統計, 約佔 , 且皆爲有俸職 。 英國刑 此 艛 較 等 百 法 分 官 ,

九 在 0

卽 件 重 • 大犯罪之審判 ifii 治安法官等所處 , 亦多 |理者則為六九、八五一件。 此項法官皆為無 由其處理 。據一九三八年之統計,高 級 法院 俸 推專 , 只 其 處 有 理

,不到五

消。凡入法學會(L w Society) 之會員,皆可充當律師。普通律師不能在高級法院出庭辯護 訟事之狀師, 不必皆會受法學教育之人, 自司法制度法通過國會後, 此種不同稱號 院辯護,一切準備工作,由幼年辯護士擔任。 solicitor 亦有二種:在衡平法院執 次,畢業後仍為終身會員。辯護士任國王諮詢者稱K・ C・ (King's Counsel),只在高 之學社。改組後,各大學之法律學生,多掛名加入,無庸住校上課,僅需每學期到校聚餐者 可代當事)改組而成 solicitor, 在普通法院者稱為 attorney ,原為法院行走之低級人員, 或為當事人 業務。此協會於一八五二年由倫敦四法律學校,即所謂 Four Inns of Courts (法院四 辯護士必須輕過「 五、律師制度 ·人聘任辯護士出庭(當事人不能直接諮詢辯護士)。 又辯護士多專門精通一 。此四校自十五世紀初期起,本為 自習法律之學校,至十七世紀,變為 英國律師分為二種 : 一為 · 法学教育協會」 (Council of Legal Education) 考試及格後,始得 barrister (辯護士) ,二篇 solicito"(律 月名無 業已収 務 法

大陸各國之所謂「 六、刑 ,至一八七九年國會通過「犯罪檢舉法」後,始行成立。然其職責僅以重要困難之刑事案 小事司法 訊問制」(Inquisitional System)不同,前已群述。其結果、英國之公共檢 英國刑事司法,係採用一種所謂「告訴制」(Accusational Sy tem),

鐭

而律師

川對

於各種法律,皆須略知其梗概。

精 檢 一級官 0 V3 了 底 存 ・印書 訊 私 , 且初 於利 辟 事之 潘 • 偵 原告 起 笡 見 員須 被告仍 , 75 答告. 採 用 不偏 被 大 告於 不 鯯 袒 Ż П 之精 供 Ðī 時 戃 神 重發 , 法 其 0 言 最 惟 顯 爽 ò 著 國 考 乏 , 侚 有 爲 刑 存 統 事 之刑 被 告 不事

用 方 得 存 文 进 三分 院判 在 法 # 幼年辯 院及 中 。(二)英國律師制度之複雜。當事人須用律師,又須用辯 , • 之二, 失 間 訴 増 之案 高 誣 決之 級 誰 故 士 法 件 用 加 存 , 拆 程 院 , 《為其準備案件。費用由彼二人分得 , 出庭辯護士得三分之一 序 可上訴三次,高級法院判決之案件,可上訴 怒 英國 Z |人等,皆須開庭處理 訴訟,當事 41 (interlocutory proceedings),如答辯默之修改,細目之 決 訴 一語費用 , 均只能在上訴法院上訴一次 , 但同上 人共須 ,較各國 用三律師。(三)訴訟程序之繁雜 爲 。故每一案件,常因牽涉 重 , 其 原 因 有 £[1] : 二次。 $\widehat{}$ 離士,且除)上沛 過 議 多 院 經 作 • 命訴 費 出庭 九 Ż 嵵 後 = 未 補 訟 四 3 潙 辯 Ŀ 곗 光 , 謲 0 訴 车 幼年 士外 Ž 改 以 # , 制 提 , ÈĦ 凡 春 出 辫 度 , 前 M 地 椱 ,

加 後 3 0 叉 商 Ŋį. 英 案件 烓 律 程 , 對 序 於聽 色改 抽 避 最為注意 葛 , 瞢 ,故聽 * 訴 誣 朔 遊法 自一九三二年通 最為繁重,而聽證 過一新 費用 程 序 亦 法 最多 後 自 , 如 一八八 九 用 有

有 亸 時 英國 失 於 司 守 法 制 , 惟 度 佉 奥 官 他國不同之處 用 抾 律 於 乃 人 生事 Æ 育之方 注 重 司 法精 法 , 胂 則 0 英 較為 園 زليا 實 法 Ó 律 * 英 卤 身 司 , 法

他

通

H 精

入

司

法

可

滴

用

衞

程

序

故

春

用

可

大

爲

少

٥

政治 強大 為其 0 大 之所以 十七世 任劇 , 次 原 然英 , 則 烈 故 ٠ 之衝 能 團 紀 ,1 保持不 法官 時 實 對 奕 , 際 於 英國司 仍 0 3 晚近英國7 能 不 槿 保 尙 問 持 理 題 其 論 • 行政 員主 傳 0 叉 統 綸 (英國 獨 部 張 如 P 司 , 會而立 撓 法之 須 悄 求 **师神,與此等權力相據立法所賦予之稱種自由** 闖國王及其 大原 得一 遺 則 當之解決 , 行政官吏則主張法 為保護個人之權 ラ 至法: 搏,毫不 由指骨權 律 原 利 譲事 外特 則 , , 0 權 權 以 及 今日英國 カ 叉 社 • 因之 較 抗 育 肖 官 利 時 , 吏 盆

墜,

且

H

坩

苚

進

; 师

為世界民主

政治之典型者,皆此

種

司

法

精

神之

賜

民 沱

主為

之 彼

此權

,

英國的法院與法官

西大

浩

英國法院的組織及其管轄

的 法院 ,大都民刑劃分。受理民事者不兼 理 刑事 , 受理 刑 事者 亦不 兼理 民 事 0

技先將

法院的纖組及其管轄範圍略述於左:

所述 的大法官(Lord Chancellor) 就著名律師中選擇任命,年俸一千五百鎊,殊少升、判制,一法院有在五六地以上執行職務者。每院設推專(Judge)一人,獨任審判、共有五十五所。他們受理訴訟僚的金額或價額英幣一百鎊以上的第一審民事案件 > 該大法官係英國最高法院的院長;最高法院開庭時,他也出席審判。但他也是內閣閣員 (1)郡法院 (County Court) 英國受理民事的最低級法院為郡法院 這 ・・推事 級 ,採用巡迴審 種 法院 希 望 如如 曲 ,全英 英國 後

2 的民事第 。她也受理自郡法院上訴的第二審案件 高极法院 審案件,並離婚,專利,以及原屬於衡平法院管轄的第一審案件 (High Court) 祇在倫敦設有一所。牠受理訴訟僚的金額 。 牠設有院長(Lord Chief Justice) 一人,象 例 或價 如,信託 額 一百鎊 任審

vision)的推事,每年三次,分赴各地,巡迴審理。國王裁判分庭並受理刑事訴訟。 院長 俸五千鳑。 該法院雖祇設於倫敦 , ·由首相任命,推導由大法官任命。院長及推事均選自著名律師。院長 (Justice) 二十五人。第一審案件由一推事橫任審判,第二 , 但其一部份的推事, 即國王裁判分庭 審案 (King's 年俸八千鎊,推事年 件則由雨 推事台審 Bench Di-

二審及第三審民事案件。牠設有院長(Master of The Rolls)一人,推事(Lord Justice)五 (3)上訴法院(Court of Appeal) 也祇在倫敦設有一所。牠受理自高极法院上訴的第

由首相直接自名律師中遴選充任 , 自高极法院升任者殊少。 院長年俸六千鎊, 推事年俸五千 人。院長兼任審判。分設兩庭,每庭包含三推事。 各案由三推事台議審判。 院長及推事大都 0

o 設院長 (4)最高法院 (Lord Chancellor)一人,推事(Law Lords)七人。至少須推專三人出庭,方可 英國的 上議院,兼為英國的最高法院。該法院受理自上訴法院上 訴 的

審理案件 法院升任者。院長年俸一萬鎊,推事年俸六千鎊。 事 0 院長 一法院 的組 亦兼審判。院長及推事均由首相避選其黨內較有地位的律師充 · 職及管轄則如左: 任 ,絕少自下級

0 軍罪 . (1)最低級的 領由 回家律 刑事 .師(Attorney-Gen ral)或告訴或告發人將被告犯罪事實及證據先 法 院 為小法院 (Petty Sessions) **牠受理輕微的** 刑 案件 ٠ 不 向這法院 À

英佩的法院舆法官

圖的司

八

提出 事同 等的法院內審理刑事案件,均係律師出身,其資格與郡法院的推事同,其俸給亦與郡法院的推 Peace; Magistrute)。在偏敦有首都推專(Metropolitan Magistrate) 二十八人,在與小法院相 資格與俸 (Quarter Sessions) 或巡迴法院 (As.izes) 審理 o 至這法院的推事,有係律師出身,受有俸給 小法院的推事,均係未受法律訓練亦無俸給的推事(Lay Magistrates)。 。倫敦以外的較大城市,亦有有俸的推舉,稱為受俸推舉 (Stipendialy Magistrate),其 亦有未受法律教育的紳士, 並無俸給者。 每一小法院至少有二推 事(Justice of The 牠初步審查, ,均與倫敦者相同。惟英吉利及盧而斯共祇育這種受俸推事十六人。其他大部城市 認為被告確有犯罪嫌疑時 ,方將證據 , 筆錄 , 及被 告 6送季期 法

紳士兼充 業礦業區域及較小市邑的季期法院,並無這種推事的設置;但由上述無 (Home Sweretary) 任命,有俸給。但這種推示係兼任職,他們可兼充律師及國會議員 各市邑 (borough) 可受理自小法院上訴的刑事第二審案件。牠在每季的特定時期內開庭,故名曰季期法院 會記官 (clerk)對其指導法律點的解決。書記官係低級律師 (solicitor) 但如殺人與強姦等性質特殊嚴重的刑事案件,由巡迴法院管轄,季期法院 (2)季期法院 By 推 事,在其同事中選一主席及一代理主席,充 所設的這種法院,大都祇有一 (Quarter Se sions) **牠受理不屬小法院管轄的較嚴** 一推事 (recorder) 當 推事。 , 孫律師 這種 法律 出身 重 訓 出 的 身 刑 無權受理 い、由内 俸給 0 貅 他 各農 大臣 而

件外,其 、管轄與 W 14 季期 法 院 法院同。 (Assize) 植的拼字 **地**受理 即係 較嚴 ä 重的刑事第 极法院中國王裁判分庭 一審案件; 除 之的推事 專屬管轄 。 英吉利及惠 殺人 強 姦 丽

時由推 斯, 其附近的 除首都 (4)中央刑事法院(Central Criminal Court) 區 一人獨任 域 區域以外 , 其 事物管辖奥巡迴法院同。 牠實在是高級法院的一部份 審判 ,分成巡迴審判區。在每一區內,這種巡迴法院每年至少開庭二次。開 0 這法院設於倫敦; 0 牠的庭 其 Ŧ: 地管轄為備 期 5 毎 牟 計 敦

庭

共

該庭審 称的 任何刑 5 瑾 う高級 0 事 案件。如有必要,牠可命令下极法 法院 高級法院的國王裁判分庭,有刑事的管轄權 院或巡迴 法 院或 中央刑 o牠可受理 事 法 院 將 得 牠 這 由 種 大陪 笨 件 季期 移歸

一次の

院及巡 裁判分 庭的 追 /法院 推 等 事 法院上 o 惟因受理上派 訴的刑事 案件 案件 , o 院 長 由 由三推事合議 高級法院 鞠 的 院長 0 兼 任,推事即 係高級法院 中國

6

ご刑

事

Ŀ

訴

法

院

(Court of Criminal Appeal)

祇在倫敦設存一所

0

受理

自

終審的 7 高 ン最 於 最高 法 院 高 法院 法 o 刑事案件之合有重要的法律點 院 6 一般 英國 的刑事 的 最 高 案件 法院 祇 , 均以 有 刑 所;故此處 事上 ,必須予以確定解決者 亦 法 院為終審 的 最 高 法 機 院 關 3 , 卽 0 得 係 Ŀ 曲 岗 面 家 所

律 浝

師準 受理

民

四九

倒的法院與法官

英國 |法官及法院組織的 幾個

點

骨統計 曾為國會議員的候選人,此十一人中的六人,候選且不止一次。以這種年齡成熟 果,為平均年齡五十三歲。拉氏並謂在此一三九人中,八十人在被任用時係國會議員 果 ò 寅 • 英國 1 政 , 怡 自一八三二年起至一九〇六年止之英法官一三九人開始被任用的年齡。 其 英 的 幹才的人任法官, 其能得 法官 運的 ,年齡較高經驗與才能 法官 ラ大都) 選自名律 一般人的推崇, 而為英國法治的重心所寄 師 不 亦較豐富。英國當代的著名政治學家拉斯 經考試 o 此點 演其 他國家 が選異の 因 • 施 , 抳 基 自原 行 爱 所 (Laski) 這 9 當然之 十一人 具 制 法律 的結 度

惟 實因這 原因 团 高 Ň 法 2 的 才起 院 英 , 法 院 種 官 但 國 這 長 法官均 選目名律 , 俸給 制 的 , 法官 度至 自 |不得不將 給 一少可助長法官廉潔的風氣 薄 尙 , 高 俸 , 亦 0 給 刑法官的 師;而 頗 英 殊 康 法 高 潔 官 0 俸給 名律 的 的 其最 事實推 康潔,著稱於世 師 提 低級法官, 一年 高 斷 驐 • > 英國的厚俸 務 則無可疑 Ŀ 卽 ø. , 郡法院法官的俸 牧人 說 0 者 , 至英國法官的俸 , 常婦功於英薪 尙 常有超過英幣一 不 能謂 給, 為造成英法官 給之高 較之 給之所以 萬鎊 法 0 稅 園 考 ;為吸 如 彦 們 或 深 就

的 注 闽 英圖的 法院 奥 法 铂

官 控 權 官 因 制 的 的 , , 低 希 操 佬 3 反 望升 於 級 更 mi 給 有 能 英 司 推 , 級 力 B. 法 被 忠 H 部 奥 ; 檢 於 停 , 官 對 會 察官 榖 厚 司 的 他 議 守 法 , 們 員 部 故 , o 亦自 E 薪 此 , 多 給 點 • 髙 惫 不 自 甚 與 升 , 得 業 然 # 坻 法 級 不委曲 律 是 , 阑 級 的 師 政 但 的 殊 希 0 治 推 司 껉 求 法 家 檢 法 , 0 圆 制 全 的 0 亦 因 的 法 階 度 15 ٥ 能 於是 政 國因 級 遵 升 安 府 則 相 心 級 施 旣 願 反 於 這 , 1 行 多 對 種 職 敢 ; , 務 此 開 主 故 我 「議員律 卽 罪 政 法 們 П 不 這 官 冶 試 因 抱 種 的 將 3 無 升 師 有 政 希 兩 *T*+ 籾 望 力 府 者 級 ø, 的 的 寫 , 比 的 柔 全 有 較 番 掌 庭岩 力在 議 望 , 0 員 的 升 兡 **/H** , 律 級 他 苯 3 師 會 ٥ 們 鬫 升起 議 <u>__</u> 心 低 B ۶. ٥

的

心

o

佃

法

阑

的

司

法

獨

立

,

因

此

減

去不

少

4

立

,

在全

0

冢

麗

家

4

•

占

最

高

的

地

位

٥

英國

人

5

詥

朝

野

英國 立 是英 , 的 地 , 的 其 都 合 有 法 仲 國 釋 だ的 自 法 裁 逅 並 英國 様 d 奥 八 ·古時 主 否 崩 的 要 法 法 , • 代 意 因 律 官 並 租 義 以 此 且 觀 的 , 不 來 是 念 ; 行 塞 為人 受 歷史的發展的結果 im 決 行 的 在 這法 是 政 政 英 程 否 舟 楼 度 e e 治自然以 爏 關 奥 5 受 人 的 法律拘束 去 民 干涉 間 律 司 的 權 典 5 法 八影響; 制 義 --並 獨 切 酮 裁 非是 İ 倸 À , 為 也 爭 他 , 必不 不論 受 執 們 朝一 ~法官 的 不 可少 大官或 但 夕的 仲裁 是 依 的 裁人解決 法 ¥ 前 小 的 ò 提 À 民 審 於 民 ;英 0 , 査 此 賏 但 爽 換 (國的 , 言之 這 41 人 R 我 洪 斷 們 抬 間 法 0 , 權 官 擬 輿 這 行 這 稍 就 政 釜 , 關 不 힑 悬 官 敍 独 所 偏 的 倸 獨 行 律

美国的司法奥司法制度

代

•

歐洲人原有世界上的一切均受制於法

律

— 或上帝的法律或人的

法

法官 服從法律。在這世紀的末期,英國法官有時也拒絕服從違反法律的勅命。但英國法官 行英國的法律的實例 Legum 英 **丽世紀的英國的法律家所採納;故從此時期以後,我們常可找到英國法官雖對英王也斷** 觀念。十三世紀初期的英國名法官白萊克頓(Bracton)於其大著「英國法」 人國的 結 適用 法 但他 主 是英王的僕人,必須服 Ŀ (De Laudibus Legum Angliae) 一書,其宗旨也在說明在英國法律最高,雖 冶 果 的 Angliae)中,也主張法律拘束國內一切人,不論統治者與被治者。此主 7法官・「ご 關係 的 , , 」。但在另 見解 內的 **电成辉確定** 顧克的見解完全 , 為英 法 在十七世紀以前,尚未完全確定。在十七世紀初期時,英王詹姆士第 律 法官是**椰子**,但這**椰子**是在王座下的**椰子**,小心翼翼地使其行為不 八國官於 • 。 十五世紀後半朔另一英國名法官福德斯久(Fortescue)的名著 心的制 此種 方面 《從英王的命令。 有名的擁 度 |勝利 | 自此以後 | 英國法 法律拘束英國人民, , 一六二八年蓮 英國國王法 。逮一七○一年英 院院長 過權利請願 同時 (國的 /顧克(Lord Coke)堅持法官必須 也拘束 唇時所 官的 践 (護王權者英人培根(Bacon)也這樣描 獨立 / 採取。 不聞王。 築(Act ,便立於堅固 麻克雞 嗣後 Settlemert) , 因英國 因堅持 不 拔的 (Do Laudibus 張為 一六八 **;**;; 不 地位 抑制 規 十四 解 不 餌 闽 倚 定法 八 侚 m 英 Ξ 英 地 也 寫 主 王的 也 格.

檷

院

的

請,不得撒職

,法官的地位與司法

的獨

立,自更多一層保障了

邍 £ 杏 法 , • 有開 故 5 他 爲 英 • 們 因 必 人 頗 英 須 自 館 個 曲 保 法 Λ 的 謹 官 負 保 Ñ 育 法 H 民 程 的 律 的 度 責 = 自 頗 任 倜 曲 髙 , 重 0 的 要制 丽 獨 般 不 . . 得 迧 的 地 英 攐 位 ı , 陪 入 \pm 推 審 的 , 因 垱 命 制 英 夺 , 腻 U 或 ٨ 法 行 認 身 官 政 許 出 爲 官 庭 以 人 的 命 卸 民 行 責 令 自 爲 制 的 曲 的 制 , 典 是 度 及 權 否 行 和 合 政 的 法 官 其 保 亦 就 讖 建 受 其 立 者 法 所 , .0 官 爲

的

的

法

角

奥

有

的

續

6 官

英

國

Ŕ 顏

Ŀ 大

訴

法 功

院

9 0

均

集

中

於

儈

敎

0

卽

第

__

審

訴

馝

,

須

在

倫

敦

提

起

考

5

亦

不

Æ

少

;

不地 部 枷 潔 位 期 的 > , 大 鼍 豝 信 , ø 都 因 因 7 域 託 罪 此 他 倸 不 學 , 當 英 大 専 仍 奥 們 能 刑 輿 地 閾 , 利 得 政 的 的 H 事 , 黨 政 交 離 政 小 般人 簽 冶 法 通 婚 有 , 密 篆 院 頗 , 的 於 切 及便 以 0 信 佛 的 及 因 季 , 19 17 法 期 但 闢 Ò 的 倸 官 法 道 於 在英 榝 院 制 公 , Ŧ 故這制 務 有 司 季 度 圖 對 自 旣 的 期 社 無 於 款 法 度 -較 完全 法 怒 院 介短 裹 案 律 貧 的 膀 訓 苦 件 的 受 任 時 地 佳 糠 的 , 0 期 依 Ħ 鄉 绉 推 惟 必 頗 無 内 民 事 尙 薪 須 高 , , 般 難 究 給 在 , 原保名 非 故 廢 的 頗 伦 專 1L 刑 1111 不 敦 們 利 0 庭 的 律 但 的 雖 髙 推 0 師 他 推 無 搴 IH: 級 , 俸 點 事 17 • 法 學 院 旣 給 亦 Æ , 旒 常識 無 本 起 , 鋞 亦 特 偷 訴 刑 驗 豐 木 法 點 0 , 富 改 鑺 素 舾 0 此 潍 英 均 謇 放 , 頗 擽 0 , 叉 191 其 推 本

英 遗 法 8 的 英 法院與法官 國 高 0 义 級 英 法 院 郡 的 國 法 院 Ŧ 有 裁 判 分 法 院 庭 執 的 推 行 職 事 粉 , 的 毎 區 年三次巡 域 在 Ħ. 週 六 地 各 以 地 Ŀ , 者 , 璻 亦 篆 巡 侔 湞 0 浔 審 理 顏

足

,

成

績

亦

好

,

實

保

優

良

的

司

法

官

0

o 有

我 助

於

幅員大,交通不使,法院尙少,似可借鏡。

英國的陪審制

浩培

一 英國的兩種陪審團

否有犯罪嫌疑,如有此稱嫌疑,即向法院起訴,如無即決予不起訴。小陪審團以十二人之公民 三人以下之公民組成,祗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有之;其職務為於刑事案件起訴前認定刑事被告是 of Presentment) 與小陪審團(Fetty Jury;或稱 Trial Jury),大陪審團以十二人以上二十 租成,在民事及刑事訴訟程序中均有之,其職務為於審判中判斷事實,並認定刑事被告是否確 犯罪。 現在,在英國的訴訟程序中,主要的有兩種陪審例:大陪審團(Grand Jury)或稱 Jury

一 陪審制在英國之歷史的發展

萷 ·身,是法蘭克帝國的「訊問」(I quisitio) 制度。在法蘭克帝國內,因行政都份的執行或 英國的 陪審制,有長久的歷史,輕頗多的演變 · 他實在非起源於英國,而自外國 入 0

英興的陪審領

的

最可信任 制度 舒惠 權利 |廉第一於一〇六六年征服英吉利時傳へ 的歷 史,經學者。 數 或取得政府所需要的報告 人, 决 而須確 **介其官智,然後** 研究 定 7,已追 事 賞 ıŦ 一溯至 , 其所 0 政官或 第九世紀 例 知陳斌 如 英國 法官 : 薁 0 0 在惠康第一於一〇八五年編 這制度為 實 常 惡康第一也會以訊問的程序 的 就 38. [4] Ħ 倸 評曼 , 考 以 呵 2第公國 爲 鄰 執 人 行 中 所 þή , 決 採 選 澤 収 , 最 , im 枞 知 英國十 確定英 Ħ 採 悉 # 該 0 :曼第 ï 地 訊 阈 政

人所有的陳述,或關於該土地的其他陳述 在十二世紀時,這訊問程序在英國被用以確定關於教會與國土 ——此種陳述,均為政府 的關係的習慣,及發見 賦稅的根據 0

(Domesday

Book)中,載有鄰近某一

特定士地的人民, 經政府

訊問而為的關於該

地突保

制度。

罪犯。自一一六六年起,

這程序 瓜為對

刑

事罪犯起訴之正常的程

序,以是逐

衞

發展為大

起訴 理該 在十三世 被 , 5 告究 則 再於審判 九竟是否 紀 膀 , 犯罪 英國 中確定該被告的 , 的 甚不適當 法 院發現認定刑事 究竟是否犯 ,蓋該大陪 被 罪 審 吿 有犯 團 **,白難絕** 旣 罪嫌 已於 審理 無 疑 偏 m 見 **[a]** 可認定被告有犯罪 0 法 於是專在審判 院 起訴 的大陪 中 嫌 審 認 疑 定 m , 向 用 法

Ħ. 認定民事 紀的 案件中之事實的民 民 , 在英國已經 事陪審團 , 匹成為 亦從上述的 確定的 制 訊 問程 度 序及刑事陪審團 但 此 制究始於 何 時 , 蜕變 刞 尙 Iffi 成 未 っ 在 能

宣告被告究

竟

有罪

頭

否

的

小陪

審阐

,

從大陪審

1

显

矛

iffi

Hi

0

定。

在十五世紀終了時,英國的陪審制,已甚與現行的相似。

一 陪審制在現代英國的實際運用

的 打等慢權行為事件以及違背婚約事件而已。在刑事案件,尤其在較重的刑事案件,陪審 範圍仍大,且其結果亦常 現在,在英國 ,民事陪審,漸少運用 **令人滿意。 垃圾 敬述 這制度 在刑事案件中的實際運用** ---在民事。一般祇用之於誣告,私禁,侵害名譽 0

中,一 期法院及巡迴法院受理較重大的刑事案件,均有《陪審團與小陪審團。在季期法院及巡邏法院 (二)國家律師的起訴(information);(三)檢驗員的起訴(coroner's inquisition)。但 (Quarter Sessions)及巡迴法院(Assizes)。小法院祇受埋輕微的刑事案件,不用陪審制 在現代英國,受理第一審刑事案件的法院 刑事被告可因下列:種程序之一而受法院回審判:(一)大陪審團的起訴(indictment); ,通常為小法院(Petty Sessions),季期 0 法

家律師的起訴祇限於較輕級的案件,檢驗員的起訴祇限於殺人案件,而大陪審團的起訴, 叛逆罪(treason),重罪(felony),或輕罪(misdəməanour),均層適用;可知大陪審 ,係使犯較嚴重之罪的刑事被告受該兩種法院審判的通常的方法 0

《鋼的陪審網

法院及巡迴法院每期開始 時,大陪審副員由郡官(She-Iff)召 集,在法 院內先

調的司法與司法制促

make" (f matte s coming before them) ——然後執行職務 多數的情形中,刑事被告旨經小法院的法官加以偵查,然及連同證據,將其 日告訴或告發狀(bill of indictment)。這潛狀可由告訴或告發的私人呈遞於大陪審 人對於一刑事被告的告訴或告發,究竟是否有相當的根據。這告訴或告發, 週法院受理] 知悉犯 宣誓「勤奮地審究並忠實地提供」事實("dilligently to enquire ·於此情形,這書狀 ()由各該法院的職員 罪事實,亦得自行作成告訴或告發狀 0 作成。無告訴或告發人時,如大陪審 。 淇職務為審兇告訴人或告 and true 記載 移送季期法 於書 presentment 狀 0 但在 院或 行宜 中 團員 ,

起訴狀 告訴或 · 反之,如認該告訴或告發並無相當的根據,即決定該狀為「 杏 大 告發 験実 (陪審 o 大陪審團 係有相 所 是的 執行職 證物 當的 認告訴或告發為其質而 粉 根據・ · 。審究結果,如該 時,並不公開 即決定該告訴或告發狀為「異實」, o在一「密室」中,該團 起訴時,該刑事 團的大多數團員(該大多數至少須包含十二人)認該 被告即須受法院公開的審判;反之, 訊 不眞實」,該狀即 問告 而該狀卽成為一 訴 Ä 或告 發人 永不能 八所舉的 刑事起 成

現在我們假定大陪審團已對某一刑事被告起訴。此時法院 , 向其 八官讀起 訴 **唐,並令其囘答是否有罪** 。此種程序 79名日 使須將該被告提至 提訊 (arraignment) 一法庭, 椒 訊 問

爲

不真

實

m

不

于起於時,該刑

事被告

即有

被無條件釋放的

權利

0

法院便須進行審理,調查證據,然後判決。在審理中,小陪審即便須執行職務。 有罪 小陪審團員十二人,亦由郡官選擇召集。被告如認為選擇不當,得提出異議(challenge)● (plead guilty),則法院即可判處 ~罪刑 如如 被告不承認有罪 (plead not guilty),則

lenge to the polls)。對個別團員提出的異議,可根據無能力,年老,無資格,偏頗等原因 要議,得對全體團員為之(challenge to the array);亦得對某一個別的團員為之(Chal-

亦可不附理由(peremptory challenge)。對全體團員提出的異議,

(challenge for cause) ^

必須附以理由。國家方面,對於小陪審團員,亦得提出異議,但須附以理由。 小陪審哪員十二人,經上述異議,並經剔除及補充以後,即選擇停當。於是他們須 在法院

true verdict to render)。審理 (trial)乃即開始。 宣誓「滴當並與實審理爭點且提供與實的判斷」(well and truly to try the issues and a

為:先由追訴律師對陪審員開始其陳述,說明被告所犯的罪,犯罪的主要事實,以及應適用 後,被告的 。該律師然後訊 或告發人的代理律師以及辯護律 師(defending counsel)即被告的律師 在審理中除推事,小陪審團員及被告外,通常自尙有追訴律師(prosecuting counsel)即 律師得對該證人詰問(cross-examination);如被告並無律師,得由 《問其所舉的證人;此種訊問,名曰主問(examinati n in chief)。經此 。 審理的程

如從此

·詰問發現一新的事實,或該詰問審要解釋,追訴律師得再發問

(re-examination) e

所 提 的 或 鉪 . ٨ 的 後 由 ٨ 耧 均 奲 怒 律 訊 師向 [11] 後 陪 審 員 陳 浦 律 其 師 辯 聲 護的 剪 不 瑾 提 亩 選 ٥ 反 如該集 證 , 有國 追 訴 家律 律 É 師 得 (Attorney 向 陪 員

對陪審 Solicito 經 聚 的 訊 員 静 間 General, 開 入 後 之歌 析 , 陳 ŧ 述其 H 辯 程 鐠 主 序 律 加 師祭 張 • 然 的 追祚 後 事 明 辯 實 擬 訊 律 謎 • 師並 律 問 並 訊 師 其 得 問 所 棕 學的 答復 浝 其 證 英 * 入 證 ٠, 源; 0 否則 人,追訴律師即不綜 此種 最後 無答復的 後由追避人的 訊 訴 權 問 和利 律 師 程 o 告 逃其 序 答 復 , 頀 訴 如 慷 X 告 或 訴 但 告 λ 曲 簽 辯護 或 入 告 的 律師 10

於 該 告訴 , 集 並 捐 ĩ 爲 成告 4 示 籔 關於該案 發人及 (ver lict) 被 的 法 告 0 律 的 渺 龀 人 八均經 陪審 訊 問 員 必 , 且雨 須 接 方的 受推 律 事 魳 的 均 讕 經 於 一辯論 法 律 後, 點的 見 推事 解 卽 0 然 對 後 陪 曲 審 陪 員 審 粽 诚

0

0

告 律 0 訴 並 小 殀 豉 陪 Mi 事 于 告 審 的 實 該 發 : 9 案 : 此 如 的 時 در 該 41 俯 該判斷 41 41 断必須一致 加 斷 決 祇 0 該判 或 闢 116 B 斷就 告被 於 O 事 41 某部份的 告有 質的 断 可 判斷; 罪 倸 槪 ,或宜告 告訴 括 法 的 院 或 , 被 的 告發育告被 部 推 告無 份 事 的 , 罪 , 自 或 0 得 告 特 部 有罪 就 殊 此 的 種 • , 0 事 而如 槪 宵 就 該 括 的 北 判 的 判 他 , 斷 iii. 觗 如 份 該 涉 , 爲 及 相 , 法 H 斷 部 包 滑 的勿份

如 阊 œ 的 審 相 團 斷 昌 為 的 被 判 告 斷 有 , 罪 不 能 , 全體 推 塞 卽 一致 依 法 , 處 推 以 專 刑 縳 罰 解 散 ; 該 如 陪 爲 被 審 告 無 , 罪 並 73 , 推 集 新 實 en BA. 予 審 释 團 放 • 53 為 理

0

陪審制的實利

四

Crosby)的行政,有貪婪及專橫的惡名。紐約星期刊將 刊的發行人盛傑(John Peier Zenger)因此被國家律師以誹謗《總督及殖民地官員之罪起訴》 在一七三四年時 紐 ,謂該刊物 被拘禁於歐獄。該案引起全美人士的熱烈注意,因其涉及人民的 於此擬特舉一個有關人民言論自由, 出版自由 約法院的院長蘭西(De Lancy) 審理。在提訊 法律 1)陪審制使人民的自由得到保障。關於陪審網的這個實利,英國歷史上不乏其例 數 因 育 所載,均係事實,請准予舉證證明該事實。於是該院長召集一小陪 。兹分別 陪 —— 其時英國的北美殖民地尚未獨立 審制・至 **述之**: 少得 到 兩大實利:(一)人民的 及 中,盛傑承認該刊 ——紐約的 此種腐敗與壓坦的事質 人身自由的 自 由 得到保障;(二)人民 n言論自· 例 總督克勞 物由渠發行 這個例 曲 夷 斯比 ,公開發表; 出 版自 H 審剛 但不 涉及美國 (William 以審理該 曲 得 承 0 認 0 311 我

是小陪審團 保障人民自由的一個例 大陪審團因有不起訴的職 権・自 亦有此 功用

《調的陪賽廳

案;惟該院

長

准被告舉證證明事實的請求,並向該陪審團謂該刊物確有誹謗的

為有罪

が断の

但該陪審團一致予以

無罪的

判

断。全美人

八民,因

此

判斷

,欣

喜性

若

狂,

0

0

該

Ŀ

,英王查 理 + 世 , 鞖 以 莫須 有 的 极 摟 , 貴 族 謝 貝利 (Lord

bury)以叛逆罪 何 審測的 B 的

喚起其對於社 負 有 粉 加食負有義 的 制 員 使 ·義務的感覺。 (人民得)(因大陪 法 到 体專 義務 0 • 門學 都 我們更須注 是 学校,得到實際的社还律教育。無疑的。起訴而未能達成其6 構 成 ---個強國的人民所必不可意的是:實際的法律智 法 , 律智 一陪審制・ 培養 識 办 , · 均有此功用。 等工程 就法律 。 的 品 質 0 心的董 心 此 理 對,

正 陪審制在他國

後採取 祇牆 七九 , 日本也部份的採行了這制度。但以前來飞 不世紀中,波蘭及奧地利,於其上次大戰後所頒的憲法中,也保 用於刑事,而不適用於民事;且即在刑事,這制度也稱適用於禁 用於刑事,而不適用於民事;且即在刑事,這制度也稱適用於禁 」 其1名邦,大都採之。南美名國,採取者也頗不少 的 制度の 這 的 沿著制 (取陪審制,為歐洲拉丁民族的其他)北美聯邦憲法及各州州憲均明文規「制,自十八世紀後半期起,衞爲其(观定陪審制: 也效的探 採 取 ,在 用 於 少。 阑 的 **、較嚴重** 保障。 十九 • 但在 帝 俄 世 一的案件 這些國 (、及鄉 法 紀 歯 終 在 了時 家 八革命後 中 , 阈 , 陪 • E 也

在本世 中,也保證陪審制 世 紀 4 燲 ìŁ 者 的 • 施 或 Æ 行 詂 0

此 () 法的 於 法 麡 常 障人 前 0 稽 , 所謂 見;且美 但 遅 , 民 此 有之 法精 的 (律家大 的 案 處 司 自 · 並 無 並增加派属再贅 八國人 由 爍 和承認將陪審制適用於含有政治性的刑 网 法 阈 ,頗為遺當與切耍 主 ,有避免適用這制度的趨勢。在美國 二九二 訴 0 二制,實無 , 反對 對於這制度的存 訟費用;且 习這制度者 四年實已廢止 減減正 陪 0 審員並 的陪審制 , 香員 並無法律素養。 ,其 所據的理由不知 慶問 **四題,討論也** 較 嚴重 的 性 質 的 0 , 事案件及牽 , 易於威情! 案件 11年業種 用事 涉出版事 ,不 11 的 項 能 的 如 刑 法官 制 事 的嚴 們 放止 繁 Ë

,說

,制

形 我 國以 , 這 一前 制 也曾將陪審 度於政治犯罪事件及出 洞施 34 乃於特種刑 版犯罪事件,是否雕 事案件 ,但在一般的案件中並 予 採用・ 殊值得 未採用。鑒於國 我們深長的考慮。 内

浩

英國的人身出庭命令制

人身出庭命令制在英國之歷史的發展

在現代文明國家中 , 最有效的保障人身自由的制度

是英國的人身出庭命令

(writ of

為現在的形式。這命令的起源, 雖經法律史家的研究, 尚未 能確定 : 有以為惟發生於大憲章 habeas corpus) 制。 但這制度,正如况代英國的頗多其他的制度 末期,英國的普通法院常利用牠以與衡平法院爭執資轄權。從這關爭中,英國普通法 時, 英國法院 (一二一五年)以前者,但尚無惟切的證明。惟當英王愛德華第三(一三二六— 『緘己存在,且當英王亨利第四(一四二二——六一年)時,牠已常被使用。在十五世紀 原用牠以呻合當事人或陪審員到庭 ,稍後更用以命令證人到庭。 在十五世 , 曾經過 足機度的 演變,方成 -七七年) **以院的法** 紀的

「任何被拘禁者之法律上最高的教濟」 。 在一六七〇年 , 英國高級法院的院長服 o 在一六二八年的時候,英國的著名法律史家崇爾敦(Solden) ·凌現更可用愧以保護 A.民的自由 , 使不受行政機關的違法拘禁。 於是自十六世紀起, 牠

稱牠為

常被用以保障人民的自由

Vaughan)也曾這樣敍述她:「現在她是一個人藉以恢復其自由的最通常的方法,如果他的

,在英國成為人身自由的保障的基石 係被違法 公剝奪」 ٥ 這命令 , 經英國會於 六七九年及 一八 一 六年雨次制定人身出庭法

二 此制的運用及其效果

並依法 法被拘 **簽。該命令的內容為:法院命執行拘禁人(不論行政官或私人)立即或於法院所指定的** 須呈遞一宣誓的書證 將被拘禁人 星交法院 日,到庭辯論究竟是否應發此項命令。辯論的結果,法院如認為並無理由可推測 證後 或任 現在 於是法院即開 為適當的處置 , 除非認該 聲請為絕無埋由 何他人均得聲請英國的高級法 阮(High Court) 核發人身出庭命令。聲讀人意 院罪(contempt of court),法院必處以刑 ,在英國 庭審查被拘禁人被拘禁的原因。執行拘禁人如不將被拘禁人呈交法院 執行拘禁人收受此命令後,即須遵照其指示,將被拘禁人是《發命 , 附以被拘禁人被拘禁的原因與日期, 俾法院得審查拘禁究竟是否違 無論何人(包含外國人在內),如被其他私人 (affidavit) ,釋明發拘禁人非法被拘禁的事實 o 法院審查邀請 , 通常命聲請入或其他代理律師及執行拘禁人於指定的 罰;在頗 其係非法被拘禁 蚁 中,受害人 行政官非 法拘 被拘禁人 , /所呈 次、其 期 卽 令的 日, 係非 應

英国的人身出庭命令部

.

赔 損 害。 官 理 由 而 不發此命合時 , 蔑玉 百 銹的 n

院不 於被拘 一案件 求在 再行 奥 係 其 拘 輕 枸 催 拘 禁人被 合法 ٠ 其 到 罪 禁係有法律 沙法 被拘禁後的法院第一次庭期中即行審理其案件;如法院不於此第一次庭期 案。反之,設被告訴的罪,係屬 禁人被拘禁後的第二次庭期中審理其案件 , 被拘禁人即得請求不交保面無餘 被拘禁人得請求交保へ但因國家 (misdemeanour),法院得命被拘禁人交保,暫行釋放,俟法院開庭審理其 院審査 的 拘禁的 手 穦 βÝ 0 其 原 逮 根據,則法院的處置,須觀其被告訴所犯之罪的輕量以為斷 如果 因 捕 奥拘 、其建 ,不出所者之一 2捕與 禁是否有法律的 拘 禁並 :或因犯罪嫌疑 重罪 (felony),被拘禁人原期上不得請 的證人不能到庭而不審理時 法 根 律 據; 的 橙 例如 摟 ,或非因犯 ,法院是否曾輕發有拘 法院 即將養拘 罪 , 嫌疑 不 · 禁人程: 在此限 0 如 放 の散骸 因犯 求 戛 中即 **小交保** 0 , 或 刑 如 行 告訴 ,

院 , • 被枸 , 以 果 便審 禁的 被略 被拘 本人 査 誘的 禁人 其 八或其他· 女子之被拘禁於略誘者的家 的 拘禁是否有法律上的 被 拘 !人亦得請求高級法院發人身出庭命合,命執 禁 , 非因 豝 罪嫌 理由。如該拘禁並 疑 中 -則被拘 : 無 禁人自 被人 法律上的 認 為精 更有被保 理 扩 拘禁 由,法院 病 八將 護的必要 者 之被 被拘 即恢復被拘 拘 o 於 禁於 禁 깄 是 此

八的自由。

犯罪嫌疑而被拘禁的人,亦可迅速獲得自由。有一人願為渠向高級法院學請發人身出庭命令,渠一故,在英國,在人身出庭法案施行期中,任何日命令而释放被拘禁人時,執行拘禁、不得上訴。 丽 簽 被拘 出 令 Mi 被 法 駁 间時 , 學請 Ä 八得為上 有犯罪嫌 訴 疑 , 直至 的 被 告 最 示不 高 法 至 院 長 爲 受拖 ıi. 0 累 但 , 如 蓋 法 紙 院

即或得

休

釋

•

或

得

迅

2 迷受合法

的客

科。

人身出庭法案的局部中止 與免責法案

設 自 的 曲 至為周 例 Ŀ 所陳 0 如 果 ,在英國,人 _ , **草外國** 國的 國的無政府主義者進入英國:機關的行動頗受束縛。英國的>人身出庭命令保障人民的A 『;英國的警察認為此等人有炸毀英國國會的【的名憲法家董雩(Dicey),會示吾人以一個《人身自由,至為周密;但正因該命令保障へ

政官 對於 春 他 , , 們 如將他們逮捕 但假定此 便毫無 種 辮 陰謀 法 枸 ; 禁 蓋英 ,不 , 他們 國 能無 政 府 切 ęp 旣 的 可聲請法院餐人 不得將 被避 明 他 0 阿加英國 (的政府,如果不擬使此等人受法院的審判了;英國的警察認為此等人有炸毀英國國會 身 災逮 出庭命令 捕 , 又不 ,行政官即須 得 將他們驅 將 逐 他 出 們 熴 呈 0 英 X 团 法 院 的 行 , 0

除非該行政官能顯示他們 能證明 該 逮 捕 舆 拘 禁係 的 苯 被 **以拘禁係法** N 務 大臣 (律上的 的 命令 ;縦 理 由 ける法 該內務大臣或 院即須 將 別他們釋放 甚 至 首相 以鄭 0 縱執行: T 逮 捕 番 枸 , . 向 禁

身出庭命

法 禁 該 的 院 頂 所 因 注 意 枸 M 考 禁 非 採 , 爲此 基 執 行 於 等人 公共 逮 捕 拘 是 安 禁者或 否依 全的 法 理 内務 由 , 大臣 或 依英 基 或首 圆 於 涉及 的 相 普 等的 逋 闽 法 家 行 或 称 為,是否 依 益 英 的 圆 政 闽 策 係 會 , 法 的 於善 立 院 淮 亦 將 不

出

意

,

或

是否

有 加

彼 以 六

٨

及 家 公 叁 0

: 30

蓋

翢

梢

,

項 仮現 Æ 英 英國 阑 Ŕij 的 内 務 法 大 規 臣 雖 已有 英 H 的 權 一九二〇 命令 騷 逐 牟 此 種 外 豖 國 X 人出境 命令(Aliens , 但 如 Order)第十二條(b)及(c 此種陰謀 者 非 為 外國人而

裹 ٨ 時 , 英 政 府 仍 毫無 辫 法 0

自 敹 曲 的 , 此 仴 種 雛 情 法 Ð, 0 不 形 忽 此 ,在平時 視 辮 法 國 家 ģņ 利益 向無 係 Ä. 身 甚 0 妨礙 我 出 們 庭 命令 均 , 但 知 的 , Æ **以緊急狀**: 英 局 部 閬 中 À /態發生 富於 止 奥 解 行 時 政 决 官 宵 9 未 的 際 政治 免含有危 免 音 問 0 題 險 的 天 0 英 才 ; 团 入 然 周 Ŋŋ 酷 他 愛 們 Ā 必

英國

,

在

緊

急狀

態發生時,

芁

其在戰

爭

發生

時

5

英

國

的

國曾

•

常

制

定

__

種

法

案

,

般

稱 於 其 塺 為 兪 犯 逮 此 À 身出 令 緟 叛 法 逆 拘 案有 完全 禁 罪 庭 中 , (high 暫停 JŁ. ıffi 效 期 法 不影響及其 内 施 案 t. pason) ,不得 行 (Habeas Corpus Suspension , 而通 他罪 聲清 , 常 或認 的 迅速 祇為:無論 嫌 審理 其 疑 犯 有犯叛逆 或 Ŕij 何人, 即予 逮 捕 拘 釋 罪 **迟英國** 放 禁 嫌 Act) 疑 0 0 H 故 而 此 的 F 0 (II) - 令予以 任 但此 種 在 何大臣 叛 法 逆 案 種 罪 , 逮 法 祇影 補 案的 的 (Secretary 拘 嫌 響及 禁時 效 疑 力 犯 叛 Ŕ١ • , 逮 逆 被 並 ್ಷ 插 逮 非將 罪 State, 拘 的 捕 枸 入 疑 禁

法 集的效 分亦 祇為:在此 H 法案施行期內 ,被拘 禁人不得聲請迅速審理或卽予釋 放 m E;

為人身出庭局 **从果逮捕** **曾認為有延長的必要,得延長之,但每次延長 泛拘 部 **哈中止法** 倸 非 法,此 案;其影響於人民人身自由的 種 法 案 ,並不使其 , 成為適法 仍以一年為限。此種法案,精確言之,可稱 保 障,不能謂大。 0 此 種法案的 施行期 間 常 觗 一年:

被逮捕 如 及拘禁人雖於此種法案施行期內不得聲請迅速審理或釋 上所述,人身出 庭中止法案,並不使非法行為成為邀法。如果逮捕及拘禁原屬非法 放 , 但在此種法案施行期 滿 之 >

後,被逮捕拘禁人自得即行弊請法院發人身出庭命令,並得向法院對執行或命令逮捕拘禁人

起民刑訴訟。然則行政官的責任,將仍覺過重。英國國會,為使行政官得安心地善意執行行政 , 以謀公共的利益與安全起見, 常於人身出庭中止法案施行將屆期滿時, 制定免責

拘禁,祇須係基於善意執行行政事務並為謀公共的利益與安全而為,概于免責,任 (Indemnity Act) , 規定在人身出庭中止法案施行期內 , 行政官所為對叛逆 罪 嫌疑 何人不得對 犯 的速 法案

四 結論

之提起民刑訴訟

0

英國因有人身出庭命令制而人民的人身自由得到充分的保障 。現在其他國家頗有承襲這個

英國的人身出庭命令制

英國的 司 法與司法制

能這眞但制 種 理人度 如 烈英國的政府與人民,擁護法治與司法獨立。 種規定的實行的成績,能與英國媲美。這希望的能否實施。我國五五憲草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以及提審法也採住的人身自由,依然並無確實的保障。這可見「徒法不及者,但運用的成效常不及英國。例如:南美的阿根庭, 希望的能否實現 **小能以** 即這 收這個著名的制度。 16以自行」的古語。 15西,及智利,均只 , 繋於我 國的政 府 0 我 E • 實含有頗以採取這即 輿

入 們

八民是 希 望將 彩水

否

度

中中 民民 國國 三三 ++ 六五 年年 化英 月月 刊文 上重 印 主 著 海慶 刷 行 行 作 縞 初初 ◆(34620 延報紙) 版版 所 所 者 m地野外另加運費 區 一國 幣 武 法與 中 李梁 商 印商 朱 英 務各 務 文 剧印 印 浩 化

路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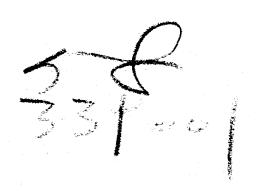
會 培龍

廠館 農

館

册

遨





BC.

i6. 16